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 新生入學資料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 編印  
校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網址：<http://www.nfu.edu.tw>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Home/About>

用堅毅的勇氣淨化對毒品的依賴  
提倡健康互愛的心，綻放生命的光采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 週 份	日 星 期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一 0 七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3	4	5	一.1日第1學期開始。 二.13-20日受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三.13日起受理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系統開放。 四.26日祖父母節。	暑假自7月2日起至9月7日止，共68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一.1-2日新生住宿進住作業。 二.3-7日新生週(受理新生註冊、就學貸款)。 三.8日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班、四技產學訓專班開學正式上課。 四.9日舊生住宿進住。 五.10日日間部、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各部學生完成註冊)。 六.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第2週網路加退選課。 七.10-14日受理舊生就學貸款申請。 八.21日受理輔系、雙主修截止日。 九.24日中秋節放假。	
	3	4	5	6	7	8	9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7	一.3-19日期中意見調查。 二.10日國慶日放假。 三.12日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系統關閉(紙本10/19日截止受理)。 四.19日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 五.10/29-11/23日排課作業。	
	五	8	9	10	11	12	13	14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十 一 月				1	2	3	4		一.3-10日期中考試。 二.19日老師繳交期中成績截止日。 三.12-18日校慶週(17日校慶活動)。 四.16-17日全校運動會。 五.30日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日後不予退費。	
	九	5	6	7	8	9	10	11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2	一.3-7日預警退選。 二.第15週下學期課程公告及教學大綱上網。 三.17-28日實施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四.22日補行上班上課(31日配合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 五.第16週網路選課初選(107-2學期網路選課)。 六.12/24-1/18日申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	
	十三	3	4	5	6	7	8	9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七	31								
一 0 八 年 一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一.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二.4日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日。 三.4日提前畢業收件截止日。 四.5-6日期末考試(進修學院)。 五.7-12日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六.12-13日宿舍離宿作業。 七.14日寒假開始。 八.21日老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九.31日第1學期結束。 十.31日第1學期博、碩士生口試截止日。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6010141號函同意備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 週 份	日 期 次	星期							重要行事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0 八 年 二 月	寒 假					1	2	3	一.1日第2學期開始。 二.4日除夕,5-7日春節假期。 三.16-17日宿舍進住作業。 四.16日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班、四技 產學訓專班開學正式上課。 五.18日日間部、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各部學生完成 註冊)。 六.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第2週網路加退選課。 七.18-22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八.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寒假自元 月14日起 至2月15 日止,共 33日。
		4	5	6	7	8	9	10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三 月					1	2	3	一.1日受理輔系、雙主修截止日。 二.13-29日期中意見調查。 三.29日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 日。		
	三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七	1	2	3	4	5	6	7	一.3日補假(107年11月17日校慶活動)。 二.4日兒童節及5日清明節放假。 三.4/8-5/3日排課作業。 四.13-20日期中考試。 五.29日老師繳交期中成績截止日。	
	八	8	9	10	11	12	13	1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五 月			1	2	3	4	5	一.10日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日 後不予退費。 二.13-17日預警退選。 三.30日應屆畢業班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 四.第15週下學期課程公告及教學大綱上網,5/27-6/7日 教學評量。 五.5/31-6/7日畢業考試(6/10日繳交畢業班成績截止 日),(6/10-6/21日畢業班正常上課)。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一.1日畢業典禮。 二.3-21日轉系申請。 三.3-28日受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四.5日水上運動會。 五.第16週網路選課初選(108-1學期網路選課)。 六.7日端午節放假。 七.14日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日。 八.14日提前畢業收件截止日。 八.15-16日期末考試(進修學院)。 九.17-22日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十.22-23日宿舍離宿作業。24日暑假開始。		
	十六	3	4	5	6	7	8			9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7	一.1日老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二.31日第2學期結束。 三.31日第2學期博、碩士生口試截止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6010141號函同意備查。

# 目 錄

一、 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日程表.....	1
二、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3
三、 新生學費繳費說明.....	9
四、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12
五、 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13
六、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15
七、 學生 Gmail 信箱帳號使用說明.....	18
八、 新生校務行政帳號啟用說明.....	21
九、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說明.....	25
十、 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30
十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選課須知.....	36
十二、 校定必修科目「服務學習」課程新生修課須知.....	38
十三、 基礎物理會考通知.....	39
十四、 基礎數學會考通知.....	41
十五、 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43
十六、 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46
十七、 學生宿舍交通路線圖.....	51
十八、 新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56
十九、 新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58
二十、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	61
二十一、 新生測驗施測須知.....	64
二十二、 新生週活動須知.....	69
二十三、 新生教育訓練通知.....	73
二十四、 學生社團簡介.....	75
二十五、 學生會簡介.....	78
二十六、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82

## 附件

附表一	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附表二	新生原住民身分證證明資料單
附表三	學生役男緩徵申請表
附表四	學生役男儘後召集申請表
附表五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
附表六	新生家長座談會回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辦理內容	日期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新生網路報到系統	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到	8/13(一)10:00~ 9/14(五)17:00	教學業務組 鄭价茹	05-6315115~7
	Gmail 相關技術問題		電算中心網路組 范雅婷	05-6315988
	APP 相關技術問題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傅建誠	05-6315066
家長座談會	大學部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9/2(日) 14:30~16:30	各系	各系(附表六)
	五專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9/4(二) 13:00~17:00	機械設計系	
新生週	五專部新生週活動	9/3(一)~9/4(二)	服務學習組 黃雅惠	05-6315176
	大學部新生週活動	9/3(一)~9/6(四)		
	服務學習課程	9/5(三)~9/6(四)		
	請假窗口 (採傳真方式)	9/1(六)前	生活輔導組 唐賞娟	05-6315131 Fax: 05-6323964
新生會考	基礎物理會考(大學部)	9/6(四) 13:30-14:20	電子工程系物理組 鄭美娟	05-6315514
	基礎數學會考(大學部)	9/6(四) 14:40-15:30	通識教育中心 張嘉琪	05-6315837
	英文會考(大學部)	9/4(二) 13:30-14:20	語言教學中心 羅郁文	05-6315831
註冊	收繳入學資格證件	9/4(二)	教學業務組 鄭价茹	05-6315115~7
	發放學生證(五專部)	9/4(二)		
	發放學生證(大學部)	9/5(三)		
網路選課	加退選第一階段選課	9/7(五)~9/8(六) [每天 09:00-21:00]	教學業務組 楊昇財	05-6315111~4
	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	9/12(三) [09:00-21:00]		
	加退選第三階段選課	9/17(一) [09:00-21:00]		
學生宿舍 (進修部 四技生時 程另訂)	優先住宿及一般新生 住宿上網申請	8/13(一)10:00~ 8/15(三)17:00	生活輔導組 周怡足	05-6315132~4 Fax: 05-6323964
	公告優先住宿及一般 申請可參加抽籤名單	8/16(四)11:00 前		
	電腦抽籤	8/16(四)14:00		
	公佈抽籤住宿名單	8/16(四)17:00 前		
	繳費單下載及繳費	8/17(五)10:00~ 8/21(二)24:00		
	1.繳費單共兩張： <u>住宿 費及住宿保證金</u> 2.住宿費辦理就貸者， 仍應現金繳納住宿保 證金，始得保留床位			
	校外租屋博覽會、學生 宿舍參觀	8/19(日) 09:00~17:00	生活輔導組 張雅鈞	05-6315130

	放棄住宿聲明		8/21(二)12:00 前	生活輔導組 周怡足	Fax: 05-6323964
	剩餘床位公告 (額滿公告生輔組網頁)		8/27(一)14:00 (僅開放電話申請)		05-6315134
	公佈寢位		8/30(四)17:00 前	生活輔導組 郭閔傑	05-6315133
	宿舍進住服務 (建議依排定時間入住)		9/1(六)~9/2(日) 09:00~17:00		
學雜費	學雜費繳費		8/28(二)~9/11(二)	出納組 許鴻隆	05-6315212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8/13(一)~8/20(一)	課外活動組 唐智蘭	05-6315142
助學措施	弱勢助學金申請		8/13(一)~10/12(五) 提前郵寄亦可	課外活動組 周慧英	05-6315145
	生活助學金申請				
就學貸款	繳交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		9/3(一)~9/7(五) 提前郵寄亦可	課外活動組 唐智蘭	05-6315142
入學績優獎助	入學績優獎助金申請		9/10(一)~ 10/11(四)	綜合教務組 王國賓	05-6315108
兵役業務	役男學生緩徵及後備軍人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諮詢		9/10(一)~9/28(五)	軍訓室 廖玉峯	05-6315163
新生健康檢查	入學健康檢查	日間五專部、大學部	9/3(一) 08:00~16:00	衛生保健組 陳玉梅	05-6315119 05-6315911
		碩博士生	9/8(六) 09:30~12:00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心情檢測」、「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班級施測與說明		9/3(一)~9/5(三) 依排定時間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蔡佩珊/董又嘉	05-6315156 05-6315885
資料郵寄	新生寄回新生資料及兵役資料等附表文件		8/27(一)前	教學業務組 鄭价茹	05-6315115~7
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碩、博士新生)		9/7(五) 08:30~12:00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蕭逸騏	05-6315956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相關係所碩博士新生)		9/7(五) 13:00~16:30		

### 【新生入住宿舍建議時間】

本校學生宿舍停車位有限，請依建議入住宿舍時間，避免擁擠。

建議入住時間	居住縣市
9/1(六) 上午	台中、南投、嘉義、苗栗
9/1(六) 下午	北北基宜、桃竹、花蓮、離島、外島
9/2(日) 上午	彰化、雲林、台南、高屏、台東
9/2(日) 下午	各縣市(欲參加各系家長座談會者)

**【本校緊急聯絡電話(僅供緊急使用，非通訊電話)：0932-969-994】**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 一、新生接獲本入學須知後，請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8 月 13 日 10:00 至 9 月 14 日 17:00，網址為：<http://eform.nfu.edu.tw>，填報方式請參閱第 25 頁之「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說明」。  
申請學生宿舍新生請於 8 月 13 日 10:00 至 8 月 15 日 17:00 上網申請。
- 二、新生週日期為 9 月 3~6 日，開學日期為 9 月 10 日（星期一）正式開始上課。
- 三、開通 Gmail 信箱：校內重大通知皆會寄發至學生 Gmail 信箱，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開通 Gmail 信箱，開通方法詳見第 18~20 頁說明。
- 四、安裝行動化資訊平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平台包含學校重要訊息推播、校園地圖及課表查詢等校務行政系統，安裝方法詳見第 26~29 頁說明。
- 五、新生週第二天（9 月 4 日）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資格證書……等)，請大學部新生於證件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學號，導生學長會輔導各班級依學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交至教學業務組。9 月 5 日發給學生證(五專部新生於 9 月 4 日發放)，以行使本校學生之各項權益以及住宿生進出宿舍使用。
- 六、本校各單位重要作業與時程說明如下：
  - (一) 請於 9 月 11 日前完成學費繳費，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減免、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欲貸款者請勿繳費）。繳費單下載及繳費方式請參閱第 9 頁之「新生入學繳費說明」，或上出納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212。
  - (二) 日間大學部新生（四技、二技一年級）必須於 9 月 3~6 日（星期一~四）參加新生週活動，新生週活動為學校重大集會且同期間辦理註冊程序及相關會考，因故請假須於 9 月 1 日前辦理(第 72 頁)，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辦理。9 月 4 日上午 8:45 運動區經國館 2 樓【請依班級安排之座位就坐點名】。
  - (三) 新生入學均需繳交制式之「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表」，請依衛生保健組所安排之時程(第 61~63 頁)至指定地點參加健檢，排定 9 月 3 日為日間五專、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日，地點：經國館二樓；9 月 8 日為碩博士生健康檢查日，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大廳。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到校辦理(享有團體優惠價新台幣 450 元)，歡迎新生同學踴躍參加。若於校外自行體檢同學，請於開學一週內將體檢表繳至衛生保健組，洽詢電話：05-6315119、5911。
  - (四) 符合學雜費減免的新生(含研究所新生或轉/復學生)，請依第 12 頁之「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辦理，受理期間 8 月 13 日~8 月 20 日，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繳費**，請暑期確知學號後提前送件或掛號郵寄(務必註明「課外活動組收」)，**逾期不受理請自繳全額**，洽詢電話：05-6315142。
  - (五)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0 前提早先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就學貸款時程，**暑期確知學號後務必提前辦理學雜費減免**。
  - (六) 需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務必依第 15 頁「申請就學貸款須知」規範辦理，配合新生週於 9 月 3 日~9 月 7 日，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亦可提前送件或郵寄(務必註明「課外活動組收」)，**逾期不受理請自繳學雜費**；研究所新生或轉/復學生雖無統一收件亦同樣時限繳交。洽詢電話：05-6315142。
  - (七) 大學部、研究所新生符合本校入學績優獎助金申請資格者，務必於 9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期間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08。
  - (八) 符合弱勢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補助的學生，請依第 13 頁之「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辦理，或上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洽詢電



話：05-6315145。

- (九) 本校宿舍床位有限，有意住宿者，必須辦理申請及抽籤程序，申請符合優先住宿或一般生住宿者，請於8月15日(三)17:00前完成上網申請；上網申請優先住宿者，須於前述時間內以傳真(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或親送方式遞交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逾期或缺件者以不符合論。上網登記申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請參閱第46頁之申請作業公告或上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32~34、傳真：05-6323964。

(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為：全校碩、博士新生均需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使用化學物品及工程學院相關系所之碩、博士新生需另外再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
2. 教育訓練時間為：9月7日(星期五)08:30-12:00「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請參閱73頁之公告)、9月7日(星期五)13:00-16:30「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請參閱74頁之公告)。
3. 承辦單位—教務處、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洽詢電話：05-6315956，蕭先生。

(十一) **網路選課：**

1. 新生二技一年級、四技一年級、五專一年級必修、選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合班開課之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四技一通識、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除外)，再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選課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二技一及四技一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專一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
2. 研究所新生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學生選課要點。
3. 依107(一)通識課程選課須知，摘錄如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網頁下載)
  - (1) 網路初選階段、網路加退選第一、二階段：由「班級通識指定時段」中自選1至6門課程。由於本學期一年級新生皆未排定通識課程，因此無法參與本階段選課。
  - (2) 網路加退選第三階段：請同學依個人修課需求，不限「班級指定時段」，可自選1至6門課程，至多中選1門。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4. 網路加退選課期間：107年9月7日至9月17日，分三階段實施。
5. 其他選課事項請參閱第30頁之「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或上教學業務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11~5114。

(十二) **大一新生英文會考：**

1. 參加對象：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不含產學專班、國際專班、聽障生及應外系學生)。
2. 會考時間：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3:30-14:20舉行。
3.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4. 相關規定請參閱第43頁之「大一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十三) **基礎物理會考：**

1. 參加對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不含攜手專班生)。
2. 會考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3:30-14:20舉行。
3.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

4. 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39~40 頁之「基礎物理會考通知」。

(十四) **基礎數學會考：**

1. 參加對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不含攜手專班生）。
2. 會考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40-15:30 舉行。
3.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
4. 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41~42 頁之「基礎數學會考通知」。

(十五) **語言教學中心相關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及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如下：**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45 頁)。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申請抵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時間：107/09/03 (一)~107/09/21 (五)。
  - (2)申請地點：四期教學大樓二樓語言中心辦公室。
  - (3)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44 頁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 (4)應具備文件：證明文件影本（如多益、全民英檢等校外英文檢定成績單）及科目抵免申請審查表（可至語言中心領取表格或自行至語言中心網站下載填寫）。

七、以下資料請立即處理，並於 8 月 27 日（星期一）前，利用所附本校專用回郵信封（免貼郵票），寄回教學業務組。

- (一) 附表一、附表二之國民身分證與相片資料單：請於指定位置浮貼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請寫明系別、姓名及學號)、實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各一張；若屬於原住民身分學生，另註明族別，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粘貼於本資料單背面指定欄位（※本表係校對學生資料用，務必依規定期限寄回；碩士班學生若已於驗證時繳交者，本表資料免填與免寄回）。
- (二) 附表三、附表四之兵役資料單：亦可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線上列印，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役畢者附上與正本無訛退伍令影本（※本表係辦理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用請立即處理），女生免填與免寄回。
- (三) 附表五之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
- (四) 附表六之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回函。

八、新生需完成入學程序再辦理休學，才可以保留學籍；因休學或退學所衍生的退費標準詳第 10 頁所述。

九、附註：

本校交通資訊：

鐵路客運：縱貫線在斗六(或斗南)站下車，轉臺西客運往北港(或虎尾)線，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可到達本校。

公路客運：台中客運、日統客運及統聯客運等，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可到達本校。

台灣高鐵：於高鐵雲林站下車，再搭乘台西客運 7102 線或 7120 線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或宿舍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可到達本校，詳細路線圖及時刻表請參考次頁。

自行開車：南下、北上請於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轉 78 號快速道路往虎尾方向，於虎尾、土庫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往虎尾方向行駛約 3 分鐘可達本校。

# 虎科大公車進校園專案

臺西客運【虎科大 - 高鐵雲林站】路線、時刻表

107.06.30

## 7102 路線：

**高鐵路雲林站 - 斗南**

09:15*	13:35*
09:35*	13:55*
10:00	15:15*
10:55 <small>繞駛大成商工</small>	15:35*
11:35*	18:55
12:30	19:50
13:20	

高鐵路雲林站

虎科大宿舍 台大虎尾分院

虎科大 虎尾

虎尾圓環 虎尾高中 虎尾分局 平和厝 小東 大德商工 體育館 斗南鎮公所 福安醫院

斗南

**斗南 - 虎尾**

08:20*	12:50 <small>繞駛大成商工</small>
08:40*	14:25*
09:10	14:45*
10:05*	16:05
10:35*	18:00
11:20	19:00
12:35*	

藍字：一至五行駛(六日、國定假日及含彈性放假日停開)  
標示\*：行駛虎尾高中(側門)、虎尾稅務、不行經虎尾圓環、虎尾高中(正門)、虎尾分局、平和國小站

臺西客運 服務專線：虎尾站05-632-2209、斗南站05-597-2455 官方網站：<http://www.taisibus.com>

全票

起點	站名	高鐵路雲林站					
1	票價	25	虎尾科				
2	票價	26	25	虎尾			
3	票價	34	25	25	平和厝		
4	票價	40	25	25	25	小東	
5	票價	49	27	25	25	25	斗南

【7102】虎尾-斗南核定票價

(路線) 7102虎尾-斗南 全票

全票

起點	站名	高鐵路雲林站					
1	票價	22	虎尾科				
2	票價	23	22	虎尾			
3	票價	30	22	22	平和厝		
4	票價	35	22	22	22	小東	
5	票價	43	23	22	22	22	斗南

【7102】虎尾-斗南刷卡票價

(路線) 7102虎尾-斗南 全票

# 7120 路線：

### 斗六 開往 高鐵 (經大學路)

07:30 <small>(六日、國定假日及 含彈性放假日開)</small>	12:30 <small>(一至五行駛(六日、國 定假日及含彈性放假日 停開))</small>
07:50 <small>(一至五行駛(六日、國定 假日及含彈性放假日停開))</small>	14:00 <small>(六日、國定假日 及含彈性放假日開)</small>
10:20	14:50

### 高鐵 開往 斗六 (經大學路)

08:50 <small>(六日、國定假日 及含彈性放假日開)</small>	14:00 <small>(一至五行駛(六日 國定假日及含 彈性放假日停開))</small>
09:30 <small>(一至五行駛(六日、國定 假日及含彈性放假日停開))</small>	15:30 <small>(六日、國定假日 及含彈性放假日開)</small>
11:45	由 高 鐵 雲 林 站 發 車

服務專線：虎尾站05-632-2209、斗六站05-532-2016  
官方網站：<http://www.taisibus.com>

全票													
起點	站名	斗六											
1	票價	25	雲林科										
2	票價	26	25	稅捐稽									
3	票價	28	25	25	縣政府								
4	票價	35	25	25	25	久安							
5	票價	43	27	25	25	25	新光						
6	票價	47	31	25	25	25	25	北勢					
7	票價	48	33	25	25	25	25	25	新厝				
8	票價	57	41	31	28	25	25	25	25	平和厝			
9	票價	63	47	36	34	27	25	25	25	25	虎尾		
10	票價	66	50	40	37	31	25	25	25	25	25	虎尾科	
11	票價	89	73	62	60	53	46	42	40	32	26	25	高鐵路

(路線) 7120斗六-虎尾(經大學路) 全票

# 7102、7120路線 停靠：虎科大學生宿舍、虎科大(天橋)。

#以上班次依臺西客運公告變動之；各站搭車時間請考量發車地點。

(臺西客運網址 <http://www.taisibus.com/content/view/184/80/>)

## 大一新生（轉學生）騎乘機車宣導要項：

- 一、大一新生（轉學生）多數為外地前來之學子且為剛取得駕照之年紀，初到虎尾，對於校園周邊道路與交通環境不諳了解及熟悉，若冒然騎乘機車，恐生交通危險（本校歷年交通意外事故統計顯示，大一新生（轉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數，比例高達 50% 以上）。
- 二、本校校區因毗鄰虎尾鎮與文化路、民族路、中正路、林森路及防汛道路等主要幹道，劃分為三大校區；另宿舍區與校區距離約 5-10 分鐘路程。在各校區出入道路口均處於繁忙的交通要衝，為保護新生免於高流量交通環境之中產生不必要的危險，亦不鼓勵大一新生（轉學生）騎乘機車。
- 三、大一新生多住宿於校內宿舍區，可多利用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例如：宿舍門口及虎科大天橋下搭乘臺西客運 7102 虎尾-斗南、7120 虎尾-斗六之公車至斗南、斗六火車站或雲林高鐵站，待逐漸熟悉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後，再依實需與家長共同討論，即可更安全地使用機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 新生繳費說明事項（請務必仔細閱讀）

#### 一、繳費單需自行下載列印：

有關新生繳費單，由於近年詐騙集團猖獗，新生及家長接獲本校郵寄的繳費單後，仍多所懷疑而不敢繳費，故請新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持自行印出的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事宜(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本校出納組有提供電腦，供無法自行在家列印的同學列印繳費單。

#### 二、列印繳費單開始日期：8月28日起，如有更改另行於出納組及學校首頁公告。

#### 三、列印繳費單網址：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nfu.edu.tw/zh/tuition>

出納組網頁：<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4677.php>

※ 注意：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校首頁及出納組網頁公佈，歡迎上網了解繳費作業相關規定。

#### 四、繳費單列印步驟：（無法順利列印者請儘早來電洽詢）

由本校網站首頁→右側上方之使用者入口→新生→個人資訊項下之「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英文字母須大寫）、學號、生日」→檢視(點選107學年第1學期)→產生PDF 繳費單（稍等數秒。此時主機正準備將您的繳費單傳輸至您的電腦）→螢幕出現[檔案下載]視窗→儲存檔案（或直接開啟）→列印。

[產生PDF 繳費單]後若螢幕沒有出現[檔案下載]視窗，則請看您的電腦是否有產生阻擋視窗，如果有請將阻擋視窗點選後(移除阻擋視窗)，再重新登入畫面，再依步驟產出繳費單。

印出繳費單時，請檢查各項在學資料（如年制、年級、系科別、班級等）是否相符，符合者即請就單如數繳納；若資料不符，則請儘速洽詢出納組。

選擇至超商繳費者請儘可能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恐會造成繳費單上條碼模糊而致超商條碼機無法順利讀取內容。

#### 五、新生繳費截止日：107年9月11日。

#### 六、繳費的正式收據：於繳費完成並經台銀銷帳確定後，自行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 七、繳費方式：（以下四種方式請任選一種）

1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繳費收據可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或申請補助款用，請自行保管，毋須寄回。
2	郵局、統一、全家便利商店	

3	提款機 (ATM) 轉帳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 (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 (繳費單條碼上方, 共16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持臺銀金融卡至臺銀自動提款機轉帳免手續費。 (2) 轉帳繳款時, 務必保留提款機印出的交易明細表。若校方未收到款項, 將請您提出轉帳證明。每個學生的“轉入帳號”皆不相同, 請小心操作。轉帳繳費的正式收據, 可於繳費完成並銷帳後, 自行由網路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4	以信用卡繳費 (電話語音操作或電腦網路操作)	(1) 語音操作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語音繳費」使用說明。 (2) 網路操作方式, 請參考「網路繳費」使用說明。連線「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繳費」。

#### 八、繳費業務各項補充說明：

- (一) 日間部博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請先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學分學時費部份於開學加退選確認之後, 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 再公告通知同學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學分費; **但辦理就學貸款者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一次辦理, 請參閱申請就學貸款須知(第 15 頁)。**

**備註：**日間大學部新生採學雜費收費法, 與修課學分數多寡無關, 不再繳納學分費。

- (二) 所謂交易完成係謂確實有自轉帳之帳戶完成扣款而言, 請仔細查詢交易訊息單上訊息代碼處有無任何註記, 若有代碼註記者則可能是轉帳失敗之故, 請自行向開戶銀行或提款機所屬銀行詢問, 交易完成後請妥善保管轉帳憑證 (即交易之訊息單) 俾作為繳款之證明用。

- (三) 新生需完成入學程序再辦理休學, 才可以保留學籍; 因休學或退學所衍生的退費規定與標準如下表:

情況	退費標準	學籍狀況
已繳費並於9月10前辦理休學	扣除平安保險費後退還其餘繳費金額	休學: 保留學籍, 最長2年
已繳費並自9月10日後至開學第6週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退還2/3繳費金額	休學: 保留學籍, 最長2年 退學: 不保留學籍
已繳費並自開學第7週起至第12週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退還1/3繳費金額	休學: 保留學籍, 最長2年 退學: 不保留學籍
已繳費並自開學第13週起至學期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不退費	休學: 保留學籍, 最長2年 退學: 不保留學籍

- (四) 繳費單其他內容相關承辦單位: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課外組 唐智蘭小姐	(05) 631-5142
住宿申請及住宿費繳納	生輔組 周怡足小姐	(05) 631-5132

- 九、**預為申辦金融帳戶**: 若尚未有帳戶之新生, 請申辦郵局或銀行金融帳戶【全省郵局、銀行帳戶皆可, 非台灣銀行帳戶需加收匯款手續費】。

- (一) 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例如：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學金……等，均不發放現金，並一律存入學生本人之帳戶，以便一貫迅速作業。故建議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全省郵局、銀行開立帳戶（已有郵局、銀行帳戶者，不需另行開戶）。
- (二) 請將帳戶資料登打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基本資料填報】**。
- (三) 新生帳戶只供款項匯入專用，校方無法由帳戶中扣除任何費用，請家長及新生毋須疑慮。目前校內有郵局及提款機，學生存提款極為便利。
- (四) 新生未滿20歲者開戶條件較為嚴謹，提供辦理開戶資料如下，請參考；以免資料攜帶不足白跑一趟。
1. 一般個人（滿20歲）開立帳戶：  
憑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應留存影本)及印鑑辦理。
  2. 未滿20歲未成年人辦理開立帳戶：
    - (1)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及印鑑，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辦理。法定代理人如於立帳申請書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附同意書。
    - (2)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代辦者，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而無國民身分證者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第二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同意書或雙方共同於立帳申請書上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辦理。
    - (3)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戶籍謄本)。
- (五) 學生在校各款項經相關單位審核完畢後，本組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學生可透過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出納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得各入帳資料，出納組不另個別通知入帳款項，同學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新生請10月中旬起使用該系統。



##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申 請 類 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A1 原住民學生（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雜費約減 2/3 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 A2 給卹期滿 .A3 全公費 .A4 半公費	1. 撫卹令/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A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1.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戶籍資料同上
<b>身心障礙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b> A7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8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9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 AA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B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C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3. 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零所得也要附】 學生未婚者-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AD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1.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1.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戶籍資料同上
BB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無特殊身分)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
BC 五專生前三年「不申請」免學費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已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 ◎注意事項：

- 各類減免申請於 **8/13-8/20** 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加蓋章(否則視同文件無效)，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課外活動組申辦，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人務必寫「課外活動組」)；研究生或轉/復學生亦同上述辦理。
- 戶籍謄本於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免費又快速，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但須每一頁手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以上均不得「省略記事」。
-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
-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 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06 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不計兄弟姐妹)才可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請至本組網頁下載)。
-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0 前**先辦理減免後，俟出納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 如果不慎依繳費單已繳納全額學費，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並須同時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如有疑問，請洽課外活動組，電話 05-6315142。

##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申辦時間：【系統】開放日期：8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

【紙本】收件日期：8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類別：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惟不得與教育部同質性助學措施重複辦理。
- 三、助學金：申請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審定級距減免第二學期學雜費。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申請資格如下：

(1)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列計人口之所有存摺封面及影本)，優惠定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如下：

a. 學生未婚：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b. 學生已婚者，列計配偶。

c. 學生已婚，但配偶亡故或離婚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檢附文件】：

1. 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申請學生與家長(監護人)需簽名及蓋章。
2. 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有詳細記事，如甲式或丙式)，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請於文件上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3. 其他文件(視狀況檢附)：如【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等。

#### 四、生活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日間部及檢具未就業證明之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2.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3. 未於本校擔任專案工讀生者。

##### (二) 名額與金額：

依每年度學生公費提撥之生活助學金額度支用，每系分配 1 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各系不得自行將助學金分配予多名學生同時請領，以符合教育部助學精神。如單位有意願增加助學機會，自覓經費並經准後可辦理增額遴選。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週以 8 小時為限）。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 (四) 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理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 遴選原則：

依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合格名單中遴選，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等因辦理學雜費減免而無法線上申請弱勢助學之學生，可自行提供所得相符之證明於期限內送繳課外組彙整。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行辦理複選，獲選之學生於系統報到後可開始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請領生活助學金。

##### (六) 考核機制：

單位每年於學生生活服務期滿時，得發給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證明，可作為下次是否繼續遴選為生活助學生之參考。

##### (七) 生活助學金核發：

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報生活學習日期及時數，並依規定繳交當月生活服務時數表至學習單位，經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並辦理請領流程。

##### (八) 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日間部】課外活動組 周慧英小姐，聯絡電話：05-6315145**

**【進推部】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聯絡電話：05-6315076**

**【進修學院】學務組 翁郁雯小姐，聯絡電話：05-6315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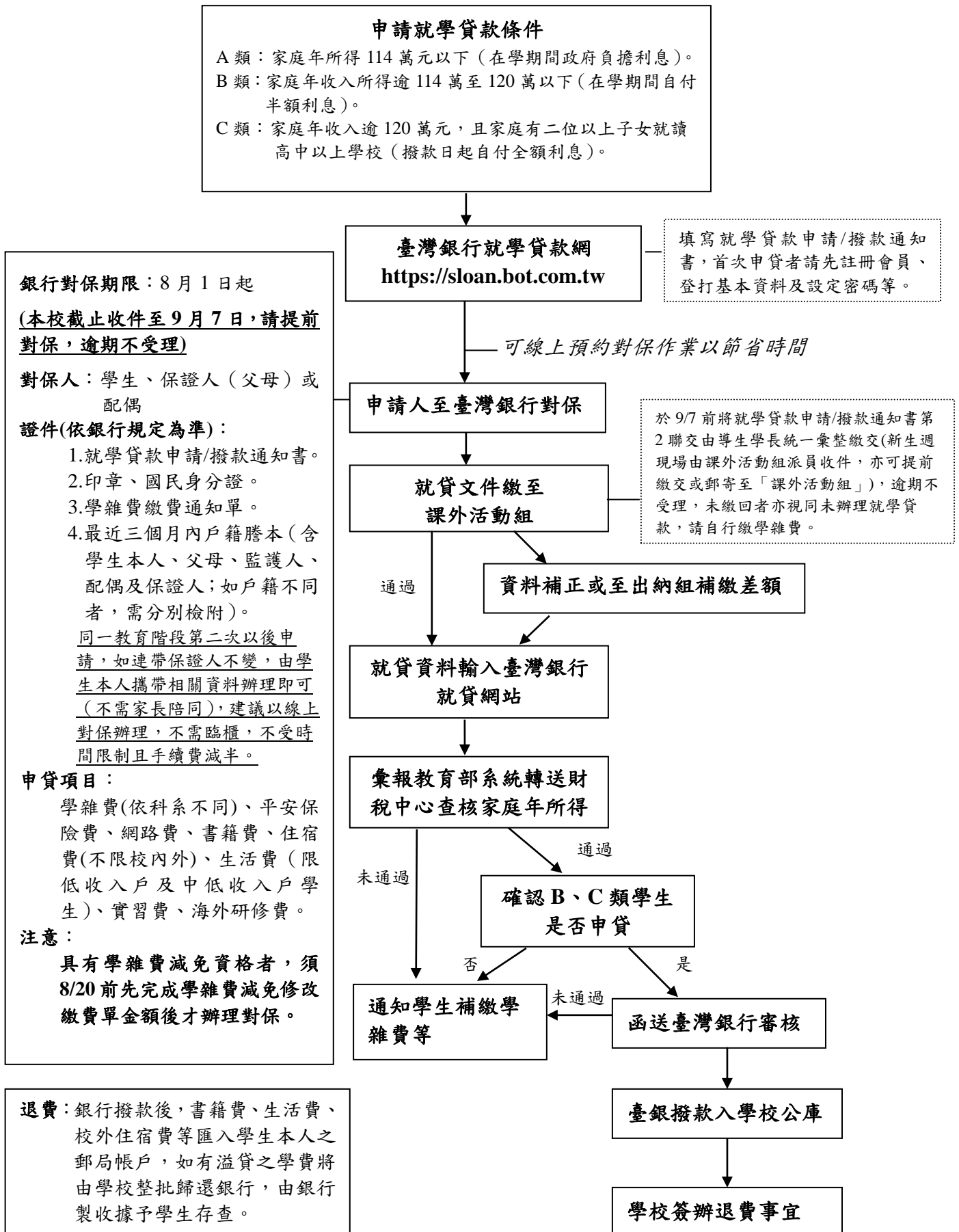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起 (本校截止收件至 9 月 7 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新生週受理貸款期限：1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止(新生週現場交導生學長彙整，無法參加新生週者或研究所新生均同一時限)，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亦可提前繳交或郵寄「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至學校，請務必註明「課外活動組」收。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包含學雜費(依科系不同)、網路費 380、平安保險費 361、書籍費 3000(五專生前三年 1000)及校內外宿舍費 14200，是由出納組依法計算之最高可貸金額，省時簡便；最下限需貸足註冊最低額度(詳如繳費單)，否則需現金補繳費。
- 四、**研究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辦理(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已包含)，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溢貸還款收據於期末會請系辦轉交學生留存；超出 14 個學分部分請至出納組開繳費單繳現金，無法貸款。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0 前提早先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貸款時程，**暑期確知學號後務必提前辦理學雜費減免**。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七、申請貸款條件：
  - A 類：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在學期間由政府負擔利息)。
  - B 類：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 (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 C 類：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 八、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 (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 (或監護人) 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亦可先行開戶以利往後**線上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對保即可，建議選擇**線上對保(不須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九、申貸書籍費(最高 3000 元)、校外住宿費(比照校內一學年 142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 4 萬及 2 萬)，俟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

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十、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 B、C 類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個別通知，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另 C 類者需再檢附家中另一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者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亦可。
-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三、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https://nfuosa.nfu.edu.tw/stact/loan.html>)，或電洽課外活動組承辦人 (05-6315142)。

##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相關就學貸款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

# 學生 Gmail 信箱帳號使用說明

登入網址：<http://gmail.gm.nfu.edu.tw>

Q. 我的帳號名稱(信箱)及密碼為何？

A. 帳號名稱為 **學號@gm.nfu.edu.tw**，

密碼為使用者的西元生日/Date of Birth(外籍生亦同)。

例：學號 19900001，西元生日為 1995/01/02，

信箱(帳號)為 **19900001@gm.nfu.edu.tw**，密碼為 **19950102**

Q. 我要如何登入信箱？

A. 1. 請登入網址 <http://gmail.gm.nfu.edu.tw/>，輸入完整信箱後按「繼續」，輸入密碼(預設為西元生日以年月日排序)後按「繼續」。



The image show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the Gmail logi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登入' (Sign in) page with the Google logo at the top. Below the logo, it says '登入' and '繼續使用 Gmail'.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email address, which contains '19900001@gm.nfu.edu.tw'. Below the field are links for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and '更多選項'. A blue '繼續' (Continue)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歡迎使用' (Welcome) page. It displays the Google logo and the text '歡迎使用'. Below that, it shows the email address '19900001@gm.nfu.edu.tw' with a dropdown arrow.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password, which is filled with dots. Below the field is a blu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記密碼?' and a blue '繼續' (Continu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2. 若密碼曾輸入錯誤，會要求再次輸入密碼與認證碼以確認登入者身份。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Gmail login interface during a CAPTCHA challenge. At the top, it says '歡迎使用' (Welcome) and shows the email address '19900001@gm.nfu.edu.tw'. Below that,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password, which is filled with dots.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there is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the word 'gravernatc' in a stylized font. Below the CAPTCHA image,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CAPTCHA answer, which contains 'gravernatc'.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記密碼?' and a blue '繼續' (Continue)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3. 成功登入後，會出現帳戶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點選「接受」，即可開始使用新信箱。



歡迎使用您的新帳戶

歡迎使用您的新帳戶：19900001@gm.nfu.edu.tw。您的帳戶適用多項 [Google 服務](#)，但您實際能夠透過這個帳戶存取的服務取決於您的 gm.nfu.edu.tw 管理員。如要查看新帳戶的使用訣竅，請前往 [Google 說明中心](#)。


如果您使用 Google 服務，您的網域管理員將有權存取您的 19900001@gm.nfu.edu.tw 帳戶資訊，包括您透過這個帳戶儲存在 Google 服務中的所有資料。如需進一步資訊，請造訪 [這個網頁](#)，或是詳閱貴機構的隱私權政策 (如果有的話)。您可以另外設定一個帳戶，供您個人使用 Google 服務 (包括電子郵件)。如果您有多個 Google 帳戶，可以 [管理您用於存取 Google 服務的帳戶](#)，而且隨時可以 [切換帳戶](#)。想確認您使用的是否為所需帳戶，只要查看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個人資料相片即可。

如果貴機構授權您存取 G Suite 的 [核心服務](#)，請務必依照貴機構 G Suite 協議的規定使用這些服務。任何其他 Google 服務 (以下簡稱「其他服務」) 一經您的管理員啟用，皆可供您使用，並適用《[Google 服務條款](#)》和《[Google 隱私權政策](#)》。部分「其他服務」可能有 [專屬條款](#)；使用管理員授權您存取的服務，即表示您接受所有適用的服務專屬條款。

點選下方的 [接受]，即表示您瞭解這份針對您的 19900001@gm.nfu.edu.tw 帳戶所提供的運作說明，且同意《[Google 服務條款](#)》和《[Google 隱私權政策](#)》。


[接受](#)

4. 新信箱須變更密碼才能使用，請輸入您欲設定的密碼，再按下「變更密碼」。



變更以下帳戶的密碼：  
19900001@gm.nfu.edu.tw

[進一步瞭解如何設定安全無虞的密碼](#)




設定一個安全強度高的新密碼 (不要與其他網站的密碼重複)。

[變更密碼](#)



5. 請按下「完成」即可開始使用信箱；如欲將聯絡方式提供給 Google，請按下「更新」，即可輸入其他資料。



6. Google 帳戶設定畫面，透過功能選單「」，切換至「郵件」即可開始使用。



7. 若有 Gmail 相關使用問題，請查閱 **Gmail 說明**。  
(<http://mail.google.com/support/?ctx=gmail&hl=zh-TW>)。

Q. 如何設定以 Gmail 收學校的 Google app GMail 的信箱？

([瞭解更多資訊 http://mail.google.com/support/bin/topic.py?hl=b5&topic=12912](http://mail.google.com/support/bin/topic.py?hl=b5&topic=12912))

A. 使用者名稱：學號@gm.nfu.edu.tw，密碼：信箱密碼

內送郵件伺服器：pop.gmail.com 通訊埠：995 (使用安全連線 SSL)

外寄郵件伺服器：smtp.gmail.com 通訊埠：465 (使用安全連線 SSL)

Q. 如何自動將郵件轉寄至其他電子郵件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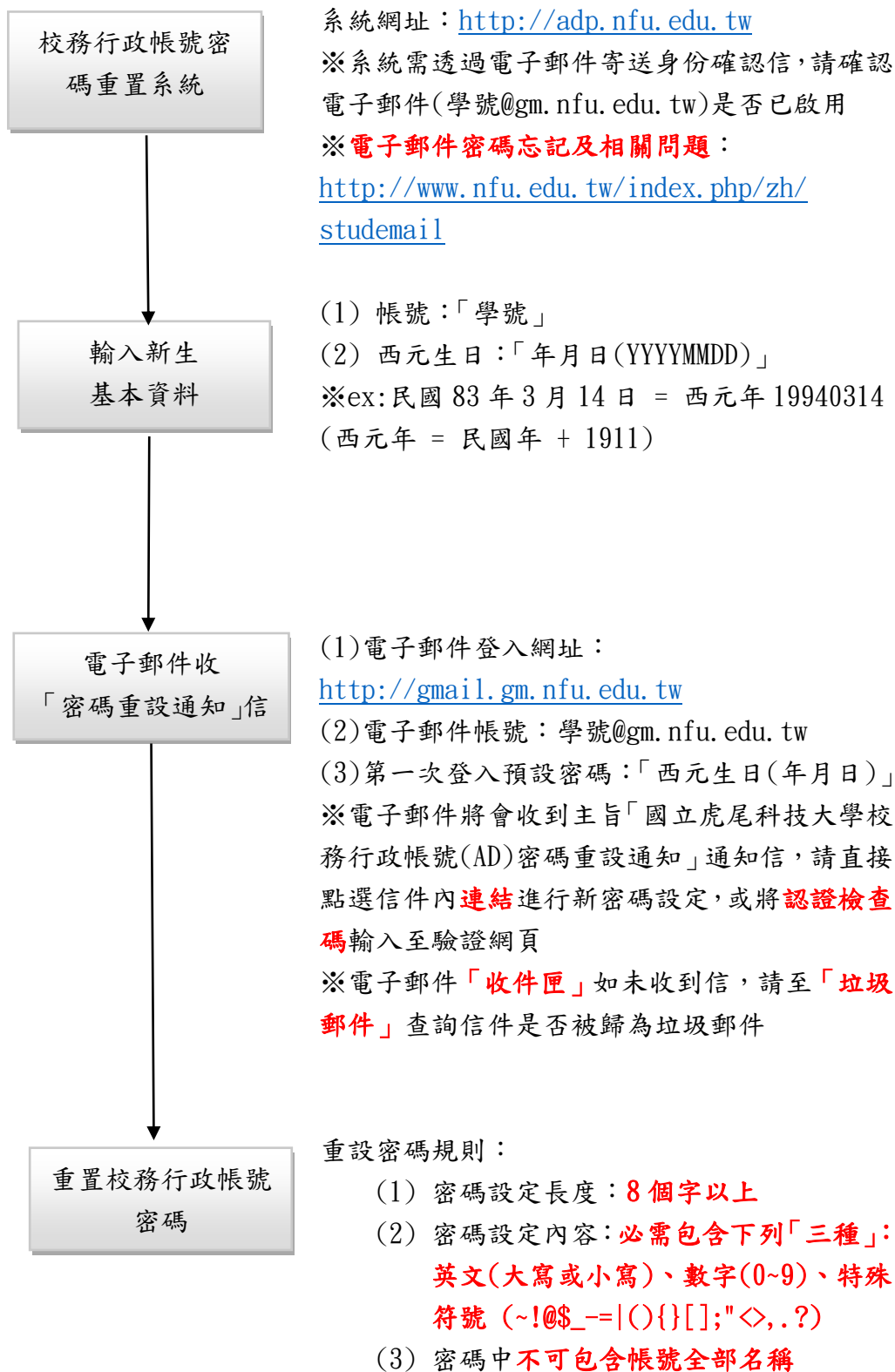
A. 請參閱「Gmail 說明網頁 <http://mail.google.com/support/bin/answer.py?hl=b5&answer=10957>」。

更多學生信箱相關問題，請參閱學校首頁/校園網路/網路資源/**學生信箱帳號相關問題**。

(網址：<https://www.nfu.edu.tw/studemail>)

# 新生校務行政帳號啟用說明

## 一、啟用流程說明



## 二、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進入方式

1. 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在校學生->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2. 亦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adp.nfu.edu.tw>

## 三、操作方式

1. 輸入帳號及西元生日基本資料，作為驗證使用者身份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行政帳號(AD)及校務行政資料庫帳號密碼重置

帳號：  (請輸入員工編號或學號)

生日：  (格式:1991年2月29日請輸入19910229)

2. 系統寄發身份確認信至新生個人電子信箱

系統已寄發確認信，至您校務行政系統設定的e-mail信箱xxx@gm.nfu.edu.tw<sup>(email連結)</sup>，請於e-mail中直接點選「連結」進行確認

注意事項：

1. e-mail資料錯誤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人事室(教職員)5264 或教學業務組(學生)5117
2. e-mail忘記密碼，請點選以下連結：[教職員](#)、[學生](#)
3. 若信箱中沒收到「確認信」，請於「垃圾郵件」中尋找，敬請見諒！(如附圖)
4. 若e-mail連結無法直接點入，請輸入e-mail中的認證檢查碼(認證檢查碼有效期限為4小時，如超過有效期限，請重新申請)

認證檢查碼:

3. 新生電子郵件將會收到主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帳號(AD)密碼重設通知」通知信，請直接點選信件內**連結**進行新密碼設定，或將**認證檢查碼**輸入至驗證網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帳號(AD)密碼重設通知

收件匣 x

adp@nfu.edu.tw 4月22日 ☆

寄給我 ▾

Dear 先生/小姐您好：

感謝您使用「校務行政帳號重置系統(<http://adp.nfu.edu.tw>)」申請重置密碼

- 您的校務行政帳號(AD)：xxxxx
- 申請日期：2015-04-22 AM 09:09:34

重置密碼方式：

- 執行連結：請直接點選以下連結進行新密碼設定  
[http://adp.nfu.edu.tw/AD\\_pro\\_3/forgot\\_passwd.php?step=903&login\\_id=xxxxx &key=E1BFF1FFA8D803A967828946723855B2](http://adp.nfu.edu.tw/AD_pro_3/forgot_passwd.php?step=903&login_id=xxxxx&key=E1BFF1FFA8D803A967828946723855B2)
- 輸入認證檢查碼：若上述連結無法直接點入，請輸入您的認證檢查碼: E1BFF1FFA8D803A967828946723855B2至驗證網頁

本e-mail通知由系統直接寄發，請勿直接回覆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5-631-5064或寄送電子郵件至[hong@nfu.edu.tw](mailto:hong@nfu.edu.tw)，聯絡系統開發人員：鄭岱弘

※電子郵件「**收件匣**」如未收到通知信，請至「**垃圾郵件**」查詢信件是否被歸為垃圾郵件

4. 依畫面下方說明重置校務行政帳號密碼，密碼規則需符合長度、複雜度及不包含帳號全部之規則，以加強密碼安全性，免於帳號密碼被盜用

帳號：xxxxxx

新密碼(必須符合密碼規則)：  123 abc ABC ~!@\$

再次輸入新密碼(必須符合密碼規則)：  123 abc ABC ~!@\$

- 『重設密碼規則』如下：
  1. 密碼設定長度：**8個字以上**。
  2. 密碼設定內容：**必需包含下列『三種』**：
    - 英文(大寫或小寫)
    - 數字(0~9)
    - 特殊符號(~!@\$\_-|=|0{}[];"<>,.?)其中一種
  3. 密碼中**不可包含帳號全部名稱**。
- 目前單一帳號認證整合之系統：
  - 雲端點名系統(<http://rollcall.nfu.edu.tw/>)
  - 公文線上審核系統(<https://nfudoc.nfu.edu.tw/NFUOP/>)
  - 差勤系統(<http://perap2.nfu.edu.tw/EIP/>)
  - 網路請購系統([http://https://accweb.nfu.edu.tw/APSWIS\\_Q/Login\\_AD\\_Q.asp](http://https://accweb.nfu.edu.tw/APSWIS_Q/Login_AD_Q.asp))
  -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TWAREN SSL-VPN服務
  -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 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liber.nfu.edu.tw/nfuhyint/home.jsp>)

5. 密碼修改成功訊息

**密碼更改成功.**

---

- 『重設密碼規則』如下：
  1. 密碼設定長度：**8個字以上**。
  2. 密碼設定內容：**必需包含下列『三種』**：
    - 英文(大寫或小寫)
    - 數字(0~9)
    - 特殊符號(~!@\$\_-|=|0{}[];"<>,.?)其中一種
  3. 密碼中**不可包含帳號全部名稱**。
- 目前單一帳號認證整合之系統：
  - 雲端點名系統(<http://rollcall.nfu.edu.tw/>)
  - 公文線上審核系統(<https://nfudoc.nfu.edu.tw/NFUOP/>)
  - 差勤系統(<http://perap2.nfu.edu.tw/EIP/>)
  - 網路請購系統([http://https://accweb.nfu.edu.tw/APSWIS\\_Q/Login\\_AD\\_Q.asp](http://https://accweb.nfu.edu.tw/APSWIS_Q/Login_AD_Q.asp))
  -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TWAREN SSL-VPN服務
  -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 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liber.nfu.edu.tw/nfuhyint/home.jsp>)

##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說明

※預計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

四技/二技/碩士/博士版



網址：[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07.pdf](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07.pdf)

五專版



網址：[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07\\_5.pdf](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07_5.pdf)

※由於填報項目多，因此建議採用桌上型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填報。

# 行動化資訊平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安裝說明

## 一、Android 手機

### (一)方法一：掃描 QR Code

<p>1.開啟【QR Code】APP</p>	<p>2.掃描【QR Code】</p>	<p>3.點選【打開網頁】</p>
		
<p>4.點選【安裝】</p>	<p>5.點選【開啟】</p>	<p>6.進入 APP</p>
		

(二)方法二：Play 商店

<p>1.開啟【Play 商店】</p>	<p>2.搜尋【虎尾科技大學】</p>	<p>3.點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p>
		
<p>4.點選【安裝】</p>	<p>5.點選【開啟】</p>	<p>6.進入 APP</p>
		



## 二、Apple 手機

### (一)方法一：掃描 QR Code

<p>1.開啟【QR Code】APP</p>	<p>2.掃描【QR Code】</p>	<p>3.點選【取得】</p>
		
<p>4.點選【開啟】</p>	<p>5.點選【好】，開啟 APP 通知</p>	<p>6.進入 APP</p>
		 <p>本網站著作權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二)方法二：App Store

<p>1.開啟【App Store】</p> 	<p>2.搜尋【虎尾科技大學】</p> 	<p>3.點選【取得】</p> 
<p>4.點選【開啟】</p> 	<p>5.點選【好】，開啟 APP 通知</p> 	<p>6.進入 APP</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一、選課方式：

- (一)網路加退選採登記篩選制，同一階段選課者，並非依上網時間先後順序篩選。(篩選原則請參閱本注意事項「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二)網路加退選分三階段，第二階段開放第一階段有剩餘名額之課程供同學選課。第三階段開放第二階段有剩餘名額之課程供同學選課。當階段若發現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名額已滿，請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在老師及教室可容許之範圍內調高名額，以增加下一階段中選之機會。
- (三)依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學生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
- (四)新生二技一年級、四技一年級、五專一年級等必修及選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合班開課之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四技一通識、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為非系統轉入課程)，再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選課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二技一及四技一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專一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

注意!!!需要加選上列「非系統轉入課程」之新生，請記得於加退選期間上網查詢、加選，以免喪失權益!

- (五)研究所新生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學生選課要點。
- (六)依 107(一)通識課程選課須知，摘錄如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網頁下載)
- (1)網路初選階段、網路加退選第一、二階段：由「班級通識指定時段」中自選 1 至 6 門課程。由於本學期一年級新生皆未排定通識課程，因此無法參與本階段選課。
- (2)網路加退選第三階段：請同學依個人修課需求，不限「班級指定時段」，可自選 1 至 6 門課程，至多中選 1 門。中選之課程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決定。
- (七)四多媒體一甲：基礎素描(A)、基礎素描(B)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需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9/10(一)至課堂由授課教師分組，系所彙整資料後由系統轉入，無需上網加退選。
- (八)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依各班級所代表之組別，於 9 月 3(一)、4(二)日早上 9:00~晚上 9:00 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 ecare>系統登錄>體育興趣調查系統>填寫興趣選項志願順序(若未依時程填寫，為確保同學修課權益，將由系統篩選匯入一門體育課程，因體育為必修課程，不能隨意退選)，選課結果於 9 月 7 日(五)公告，並於開學正式上課)。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課程如表一之說明。

表一：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

四技二F+二技一B(星期五,第3、4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航電二甲	籃球組	1399
四航電二乙	排球組	1412
四自動二甲	桌球組	1223
四自動二乙	跆拳道組	1235
技電子一甲	壘球組	0433
四設計二乙	網球組	0808

四技二E+二技一A(星期五,第5、6節)		
班級	組別	當期課號
四設計二甲	桌球組	0794
四應外二甲	有氧運動組	1878
四媒體二甲	籃球組	2260
技電機一甲	羽球組	0410
技媒體一甲	排球組	0453

二、加退選選課時間：

※加退選時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第 2 週)

週次	日期 (107 年)	星期	事項	備註
開學前一週	9/3	一	體育興趣調查志願(第二次)【9:00-21:00】	四技二年級、進推部三年級須符合資格者及二技新生進行體育興趣調查志願
	9/4	二	體育興趣調查志願(第二次)【9:00-21:00】	
	9/5	三		
	9/6	四		
	9/7	五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體育興趣調查志願公告	2 天選課時間
	9/8	六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9/9	日		系統不開放
第一週	9/10 (開學)	一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9/11	二	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1 天選課時間
	9/12	三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9/13	四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9/14	五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9/15	六		
	9/16	日		1 天選課時間
第二週	9/17	一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0-21:00】	
	9/18	二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9/19	三	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公告【12:00】	
	9/20	四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9/21	五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9/22	六		
	9/23	日		
第三週	9/24	一		
	9/25	二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	
	9/26	三		
	9/27	四		
	9/28	五		
	9/29	六		
	9/30	日		

### 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一)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合班開課之班級，等同於本班生之篩選順序，選課人數篩選後平均分配。
- (二) 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57人（特殊情形已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由電腦系統依下列之順序自動篩選。  
大學部：【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之順序自動篩選。  
五專部：【本班＞本系五專延畢生＞外系五專延畢生＞本系五專高年級＞本系五專低年級＞外系五專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研究所：【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 (三) 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跨部選課。研究所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 (二)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111、05-6315112、05-6315113、05-6315114 (4 線) 查詢。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均以網路選課系統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最新公告之訊息為準。

# 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選課系統

course.sys.nfu.edu.tw

網路選課系統 中文 | English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 選課時間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	104/06/01 - 104/06/09
初選選課	104/06/07 - 104/06/09
體育興趣選項第二階段 (僅提供四技二年級須 符合資格者及二技新生)	104/09/06 - 104/09/07
加退選第一階段	104/09/07 - 104/09/08
加退選第二階段	104/09/12 - 104/09/13
加退選第三階段	104/09/17 - 104/09/18

### 公告時間

初選公告	104/06/12 [12:00]
加退選第一階段選課公告	104/09/10 [12:00]
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公告	104/09/15 [12:00]
加退選第三階段結果確認公告	104/09/20 [12:00]

### 最新公告

- ▷ 98學年(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通識核心暨延申課程修課現況查詢 (點選)
- ▷ 日間部網路選課注意事項暨選課須知 (點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課表暨外籍生全英文課表Schedule of English-taught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 進修推廣部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點選)
- ▷ 進修學院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點選)

[按此進入選課系統](#)

詳閱選課期程及最新公告後點選<進入選課系統>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rule.asp

網路選課系統 返回上頁 | 重要規定 | 初選注意事項 | 加退選注意事項 | 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 ■ 重要規定：

※作業流程  
開放學生網路初選 --> 電腦後台自動篩選 --> 網路公佈結果給學生確認選(網路加退選)

※選課確認

- 網路結果確認 104年9月20日(星期日) [12:00]。
- 凡未於網路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其選課記錄視同無誤。
-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逕向「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 (點選)」，請授課教師 (通識課程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語言中心開課課程統一由語言中心核章；體育課程統一由體育室教學組核章) 簽章後，以班為單位，由班代(班代送件清單 (點選))收齊後送交承辦單位(日間部：教學業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學組==>104年9月21日(星期一)~104年9月23日(星期三)；在職專班：專班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104年9月20日(星期日)~104年9月22日(星期二))。(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流程 (點選))
- (A)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含延畢生)。
- (B)總學分數超過者。
- (C)總學分數不足者 (含復學生、轉學生)。
- (D)衝堂者。
- (E)必修課程轉構未成者。
-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 研究所新生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研究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二技及四技新生請在加退選期間退選多餘的選修學分，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各學制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亦即選課學分若加入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超過25學分，符合規定；但若選課學分加入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達到16學分 (畢業班為9學分)，不符合規定，請同學記得再行加選！

詳閱選課重要規定及加退選注意事項後，點選<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rule.asp

## 網路選課系統

※按下登入系統，表示您已經閱讀並且了解選課規則  
 ※請勿使用他人資料登入或不當使用本系統，否則將依法處理  
 ※同階段選課只需在該階段時間內選課即可，不因時間先後而有優先順序差別  
 ※選課系統若呈現擁擠現象，請稍候於該階段時間內再進入即可  
 ※選課前的叮嚀(你/妳不能不看~~~)

- 重要!!! 選課前務必詳閱「學生選課要點」、「選課注意事項暨選課須知」等規定，以保障你/妳的權益!
- 各同學針對已選上或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務必去上課，以了解課程向及內容，把握網路加退選期間作加退，以免在選課資料更正階段才抱怨為何不能加退!!! (同學常在選課資料更正階段抱怨為何「最後一次加退選選上的課不能退選」!!! 記得先去試聽再選課，才不會出現類似情形。)
- 同學於網路選課期間，若發現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名額已滿，請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在老師及教室可容許之範圍內調高名額，以增加中選之機會；(調高後的名額不會顯示在系統上，但每一階段篩選時會以調高後的名額進行處理)；選課資料更正階段僅有條件受理部分案件，不是老師加簽就一定受理。
- 復學生之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播，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轉播之必修課程亦請自行檢查是否需加退；延畢生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加退選期間若加選「必修」或「重修」課程，時間係與初選時選中之「選修」課程衝突，若選中「必修」或「重修」課程，原來之「選修」課程將被系統篩選刪除，無法回復，請同學務必作好自我課程規劃!
- 申請課程抵免的同學，請把握網路選課期間作加退，以免等抵免結果公告後，往往已超過選課期間。
- 同學務必於各選課階段均查看課程異動公告，把握時間作加退，以免影響權益。
- 網路選課結果公告後，請同學務必登入確認，若有學分異常(超修或不足)情形，或有當學期應修課程，卻未在其中或有不需要的課程(常發生於曾申請課程抵免之學生、復學生等的英文、體育課程)，務必及時加退，以免貽誤學習。
- 網路加退選期間不受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請同學把握時間自行於選課系統作加退!!! 各項選課疑問請儘量由班代重盤，於網路選課期間向教學業務組提出，以免因詢問人數過多造成匯塞久候。

我確認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後登入系統

閱讀規則後，點選並登入系統

Windows taskbar: 上午 11:34 2015/7/16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login.asp

## 網路選課系統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身份:

帳號:

密碼:

\*\*\*忘記及修改密碼，請參考此處\*\*\*

Copyright © 2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平台維護：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強烈建議用Internet Explorer系列的瀏覽器 (以Internet Explorer8.0以上為佳!)

主機03 線上人數: 2人

Windows taskbar: 上午 11:33 2015/7/16

以校務行政帳號 (AD 帳號) 登入進行網路選課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原則：

#### 1.選修條件：

具本國籍之學生，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不分年級、日夜間部、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 2.選修課程數：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含)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亦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數，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4.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5.報考 ROTC：限大一、大二、大三學生，在大學畢業前須選修至少 1 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及格者，始可報考。

**【ROTC 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上之後，在原校完成學業，寒暑假須至相關單位受訓，大學學費由政府負擔，並給予每月生活費、文具費等福利，俟大學畢業後受訓合格即享有軍職身分。(依各年度 ROTC 簡章為主)】**

6.折抵役期天數：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且課程名稱需不同，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一門可抵 4 天，兩門 9 天，以此類推，最多可折抵 30 天，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一門抵 2 天，最多可折抵 10 天。

二、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107 學年度上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1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國際情勢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204
0613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101
0610		吳輝杰	不限院系	三	5-6	ATB0102
06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五) 國防科技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204
0617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301
0618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三	1-2	ATB101
0619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302
7045		黃祥銘	不限院系	二	10-11	ATB0501
06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3-4	AIA0104
0615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二	7-8	ATB0102
0620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三	3-4	AIA0104
0616		林思妤	不限院系	三	5-6	AIA0104
0621		林思妤	不限院系	四	3-4	ATB0502

## 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 新生修課須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恭喜您成為本校的大學新鮮人，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體驗式教育），所有大學部新生必須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培養對學校及社會的服務與關懷的行動力，提昇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的競爭力，若成績不及格須補修方能畢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所述：

一、**實施對象**：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入學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課程實施四階段歷程**：

（一）**「準備階段」**：

- （1）實施方式：進行「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6 門課，成績評定佔 20%。
- （2）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每門課缺席 20 分鐘（含）以上即曠課 1 節，每缺曠一節按出席率之成績比例扣分。
- （3）實施方式：請依新生週活動時程表及服務學習組所規定之各學期課程實施時間及地點，依時到課及點名，大一新生皆須全程參加。
- （4）全程參與並經考評及格者，授予 1 張「服務學習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俾利新生未來升學及就業皆受益。
- （5）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要件：持有校外其他機構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認證上學期）」及「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認證下學期）」2 大培訓，開學後請持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至服務學習組審驗，審核通過後，准予免接受本門課第一階段教育訓練課程，並評定該階段成績。

（二）**「服務階段」**：

- （1）學生選擇與本校策略聯盟之服務機構，包括：校內單位之「愛校服務」、校外機關（構）之「社會服務」，進行實作服務學習，總計 18 小時，成績評定佔 40%。
- （2）實施方式：於學期中利用本課程排定時段、課餘時間或假日，自行至服務學習資訊平台選擇經本組簽訂策略聯盟合約之校內或校外機構服務。

（三）**「反思及慶賀階段」**：

- （1）學生個人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及展示（含書面報告、照片或影音檔），總計 6 小時，成績評定佔 40%。
- （2）實施日期：於期中考後至學期末，依開課單位排定時間舉行。

**備註**：1.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各階段流程表及相關課程輔導參閱資料，將於開學後另行通知及配發各班。

2. 相關服務學習課程輔導，請洽學務處服務學習組黃雅惠小姐，電話：05-6315176。

## 基礎物理會考通知

- 參加對象：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
- 會考時間：107年9月6日（週四）下午13:30-14:20舉行。
- 會考內容：命題內容以高職物理課程綱要為主。
-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
- 詳細資訊請參考

物理教學網站：<http://140.130.15.232/student/>

電子工程系網站：<http://nfudee.nfu.edu.tw/bin/home.php>

- 會考地點如下：

(與數學會考地點相同，當天由各系輔導學長帶領至考場)

	教室名稱	班級
1	ATA0301	四設計一甲
2	ATA0302	四設計一乙
3	ATA0303	四動機一甲
4	ATA0304	四動機一乙
5	ATB0401	四電機一甲
6	ATB0402	四電機一乙
7	ATB0403	四光電一甲
8	ATB0404	四光電一乙
9	ATA0401	四材料一甲
10	ATA0402	四材料一乙
11	ATA0403	四材料一丙
12	ATB0501	四車輛一甲
13	ATB0502	四車輛一乙

	教室名稱	班級
14	ATB0201	四航電一甲
15	ATB0202	四航電一乙
16	ATB0203	四航機一甲
17	ATB0204	四航機一乙
18	ATB0301	四自動一甲
19	ATB0302	四自動一乙
20	ATB0303	四資工一甲
21	ATB0304	四資工一乙
22	ATA0201	四機電一甲
23	ATA0202	四機電一乙
24	ATB0101	四電子一甲
25	ATB0102	試務中心
26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物理之能力，訂定本校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物理列為必修科目之本校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物理能力測驗，該測驗於開學前一週舉行，測驗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電子工程系網站。
- 三、凡能力測驗成績低於標準（由本校物理專任教師開會討論評定標準）或未請假而缺考之同學，應參加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於第一學期前三週，每週夜間上課 6 小時，共計 18 小時)。
- 四、「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物理教學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五、「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原則上每班以 40 名學生為上限。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
- 六、凡測驗成績優秀者，前 60 名給予獎狀一紙，前 20 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 七、凡參加「基礎物理能力加強課程」之學生，於課程結束後需接受學習成果評量。
- 八、本要點實施之費用：鐘點費（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教材費、助教輔導費、監考費、獎品及獎狀費用由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業務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礎數學會考通知

- ☞參加對象：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
- ☞會考時間：107年9月6日（週四）下午14:40-15:30舉行。
- ☞會考內容：命題內容以高職數學C之課程綱要為主，範選如下：
  1. 式的基本運算：包含有理函式、根式、多項式、方程式、不等式的基本運算。
  2. 函數的觀念：包括函數的性質（一對一、映成）、反函數、合成函數的觀念。
  3. 初等函數：包括冪次函數(線性、二次拋物線)、指數函數、對數函數、三角函數。
-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
- ☞詳細資訊請參考通識中心網站 <http://cge.nfu.edu.tw/>。
- ☞會考地點如下：（當天由各系輔導學長帶領至考場）

	教室名稱	班級
1	ATA0301	四設計一甲
2	ATA0302	四設計一乙
3	ATA0303	四動機一甲
4	ATA0304	四動機一乙
5	ATB0401	四電機一甲
6	ATB0402	四電機一乙
7	ATB0403	四光電一甲
8	ATB0404	四光電一乙
9	ATA0401	四材料一甲
10	ATA0402	四材料一乙
11	ATA0403	四材料一丙
12	ATB0501	四車輛一甲
13	ATB0502	四車輛一乙

	教室名稱	班級
14	ATB0201	四航電一甲
15	ATB0202	四航電一乙
16	ATB0203	四航機一甲
17	ATB0204	四航機一乙
18	ATB0301	四自動一甲
19	ATB0302	四自動一乙
20	ATB0303	四資工一甲
21	ATB0304	四資工一乙
22	ATA0201	四機電一甲
23	ATA0202	四機電一乙
24	ATB0101	四電子一甲
25	ATB0102	試務中心
26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訂定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數學會考一共舉辦兩次，第一次數學會考於開學第一週舉行，第二次會考於補教教學後舉行，會考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 <http://cge.nfu.edu.tw/news.html>。
-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低於標準(由數學組開會討論評定標準)之同學，應參加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前三週，每週夜間上課 6 小時，共計 18 小時)。
- 四、「基礎數學輔導課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五、「基礎數學輔導課程」原則上每班以 40 名學生為上限。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
- 六、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優秀者，前 60 名給予獎狀一紙，前 20 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
- 七、通過第一次數學會考測驗成績者，不必參加第二次數學會考。
- 八、本要點實施之費用：支付鐘點費(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教材費、出題費、監考費均由教務處業務費補助。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一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參加對象：本校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不含產學專班、國際專班、聽障生及應外系學生）。

☞會考時間：107年9月4日（週二）下午13:30-14:20舉行。

☞會考內容：命題內容以新制多益測驗（聽力+閱讀）為主。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備查，此會考目的係做為大一英語聽講練習課程分班依據。

二、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進行補考。如非特殊情況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英文分班班級由中心統一安排。

三、**補考時間、地點：107年9月10日（一）晚上18:30-19:30，四期二樓ATD0202教室。**

☞詳細資訊以語言中心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lrc.nfu.edu.tw/main.php>。

☞會考地點如下（當天由各系輔導學長姐帶領至考場）：

	教室名稱	班級
1	ATA0201（一期二樓）	工管一甲
2	ATA0202（一期二樓）	工管一乙
3	ATA0301（一期三樓）	企管一甲
4	ATA0302（一期三樓）	企管一乙
5	ATA0303（一期三樓）	資管一甲
6	ATA0304（一期三樓）	財金一甲
7	ATA0401（一期四樓）	生科一甲
8	ATA0402（一期四樓）	生科一乙
9	ATA0403（一期四樓）	休閒一甲
10	ATA0404（一期四樓）	多媒一甲
11	ATB0102（二期一樓）	電子一甲
12	ATB0201（二期二樓）	機電輔一甲
13	ATB0202（二期二樓）	機電輔一乙
14	ATB0203（二期二樓）	材料一甲
15	ATB0204（二期二樓）	材料一乙
16	ATB0301（二期三樓）	材料一丙
17	ATB0302（二期三樓）	車輛一甲

	教室名稱	班級
18	ATB0303（二期三樓）	車輛一乙
19	ATB0304（二期三樓）	自動一甲
20	ATB0401（二期四樓）	自動一乙
21	ATB0402（二期四樓）	動機一甲
22	ATB0403（二期四樓）	動機一乙
23	ATB0404（二期四樓）	設計一甲
24	ATB0501（二期五樓）	設計一乙
25	ATB0502（二期五樓）	航電一甲
26	ATB0503（二期五樓）	航電一乙
27	ATB0504（二期五樓）	航機一甲
28	ATD0201（四期二樓）	航機一乙
29	ATD0202（四期二樓）	電機一甲
30	ATD0301（四期三樓）	電機一乙
31	ATD0302（四期三樓）	光電一甲
32	ATD0303（四期三樓）	光電一乙
33	ATD0304（四期三樓）	資工一甲
34	ATD0402（四期四樓）	資工一乙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英文（一）（二）、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六門科目十學分十二小時。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 四、抵免標準如下：
  - （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5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15分或IBT測驗38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半年者。
  -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6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37分或IBT測驗5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 （三）欲抵免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7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200分或IBT測驗90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者。
  - （四）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70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197分或IBT測驗87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半者。
  - （五）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及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850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CBT測驗210分或IBT測驗100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國際專班及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必須參加一次校內英語檢測。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者，需將英語檢定成績單繳至語言中心彙整，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五、本校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 （五）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及外國學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通過者，需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 一、申請對象：本校五專生、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含轉學生、進修學院學生）；攜手專班新生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抽籤；進修部四技生另依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 二、宿舍參觀：8月19日(日)9:00至17:00。（同日於宿舍區辦理校外租屋博覽會）
- 三、申請方式：8月13日(一)10:00至8月15日(三)17:00上網申請。【※註1】

身份別	適用對象	相關說明
優先住宿	符合次頁表列條件之五專 1-3 年級、四技、二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1. 上網申請後，須於 8 月 15 日(三)17:00 前以傳真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或親送方式遞交，逾期或缺件將無法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證明文件不受理郵寄方式） 2. 8 月 16 日(四) 11:00 前公告合格名單。 3. 審查合格者即取得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
一般申請	四技、二技一年級新生	1. 上網申請後，由生輔組辦理公開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 2. 8 月 16 日(四) 11:00 前公告可參加抽籤申請名單。 3. <b>抽籤及公告：8 月 16 日(四) 14:00 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辦理電腦抽籤作業，8 月 16 日(四) 17:00 前公告正、備取名單。</b> 4. 8 月 24 日(五) 17:00 前最後一次公告備取順位遞補名單。
【備註】產碩專班、產學訓專班、碩博士、進修學院、轉學生，不得提出一般申請		

- 四、繳費單下載：8月17日(五)10:00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註2】

- 五、繳費方式：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全年住宿費。【※註3】

(1).現金繳費：(1)8月21日(二)前持「宿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單至各地台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查核。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申請住宿同學需現金繳納「住宿保證金」，不可辦理貸款，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

(2).辦理貸款：申請住宿者，為順利安排床位，住宿費欲「辦理貸款」者「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請持「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並務必請於新生網路填報平台點選「就貸」，以免因未繳費導致取消住宿資格。

- 六、床位放棄：8月21日(二)前未繳納「宿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與備取遞補床位，經繳費後，始得保留床位，未依規定於期限繳費者，床位不予保留，並依序遞補。正取欲放棄者，請於8月21日(二)中午12:00前以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傳真至生輔組，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註4】，並請勿繳費。住宿申請視同

租屋契約，未依規定辦理放棄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住宿。申請住宿者，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需繳納住宿安排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七、床位遞補自由登記：8 月 27 日(一) 14:00，若尚有住宿床位，於生輔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床位數，不限住宿資格，採電洽 05-6315134 自由登記方式辦理，額滿為止 (並於生輔組網頁公告)。

八、床位分配：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於 8 月 30 日(四) 17:00 前上網公告，均由生輔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不得有議。

九、進住日期：9 月 1、2 日(星期六、日) 9:00-17:00。【※註 5】

【本校學生宿舍停車位有限，請依建議入住宿舍時間，避免擁擠】

建議入住時間		居住縣市	建議入住時間		居住縣市
9/1 (六)	上午	台中、南投、嘉義、苗栗	9/2 (日)	上午	彰化、雲林、台南、高屏、台東
	下午	北北基宜、桃竹、花蓮、離島、外島		下午	各縣市 (參加各系家長座談會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根據以下幾點說明自行考量個人因素及體位，斟酌是否適合住宿。

- (1)宿舍床舖尺寸：男舍約 195\*95 公分；女舍約 185\*95 公分。
- (2)寢室住宿人數：男舍每房住 5 人(約 6 坪)；女舍每房住 4 人(約 6.3 坪)。
- (3)本校宿舍區全面禁菸，違規者依校規議處。
- (4)各棟宿舍設有刷卡一進一出之管制，晚上 11:30 後只進不出(詳細內容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並有點名制度(可事先請假)，若不符個人需求，請自行斟酌是否申請。
- (5)其餘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註 1：於新生報到平台內申請住宿(新生報到平台網址：<http://eform.nfu.edu.tw>)。

(八) 兵役資料表	PDF列印	與男同學繳費、儘後召集申請有關，請列印兵役資料表，並寄送學校審核備查 兵役法規請參閱「兵役法」、「兵役法施行細則」
(九) 宿舍申請	由此進入	請先完成(一)~(七)項目之設定及填報 僅開放新生申請(不含碩博士、產碩專班、產學訓專班、進修學院、轉學學生) 至 17:00時截止申請
(十) 「弱勢助學計劃助學金申		請先完成(一)~(七)項目之設定及填報 依教育部規定，同一年度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若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優先申請學雜費減免。

※註 2：繳費單列印程序：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登入後點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查詢資料」/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下載列印。

※註 3：全年住宿費 14200 元 (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及繳費)；一般生全額繳交，優先住宿學生依次頁說明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離宿時，完成退宿手續及學生住宿財產檢查後退還，一律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註 4：生輔組住宿業務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5) 6315132~5134 傳真：(05) 6323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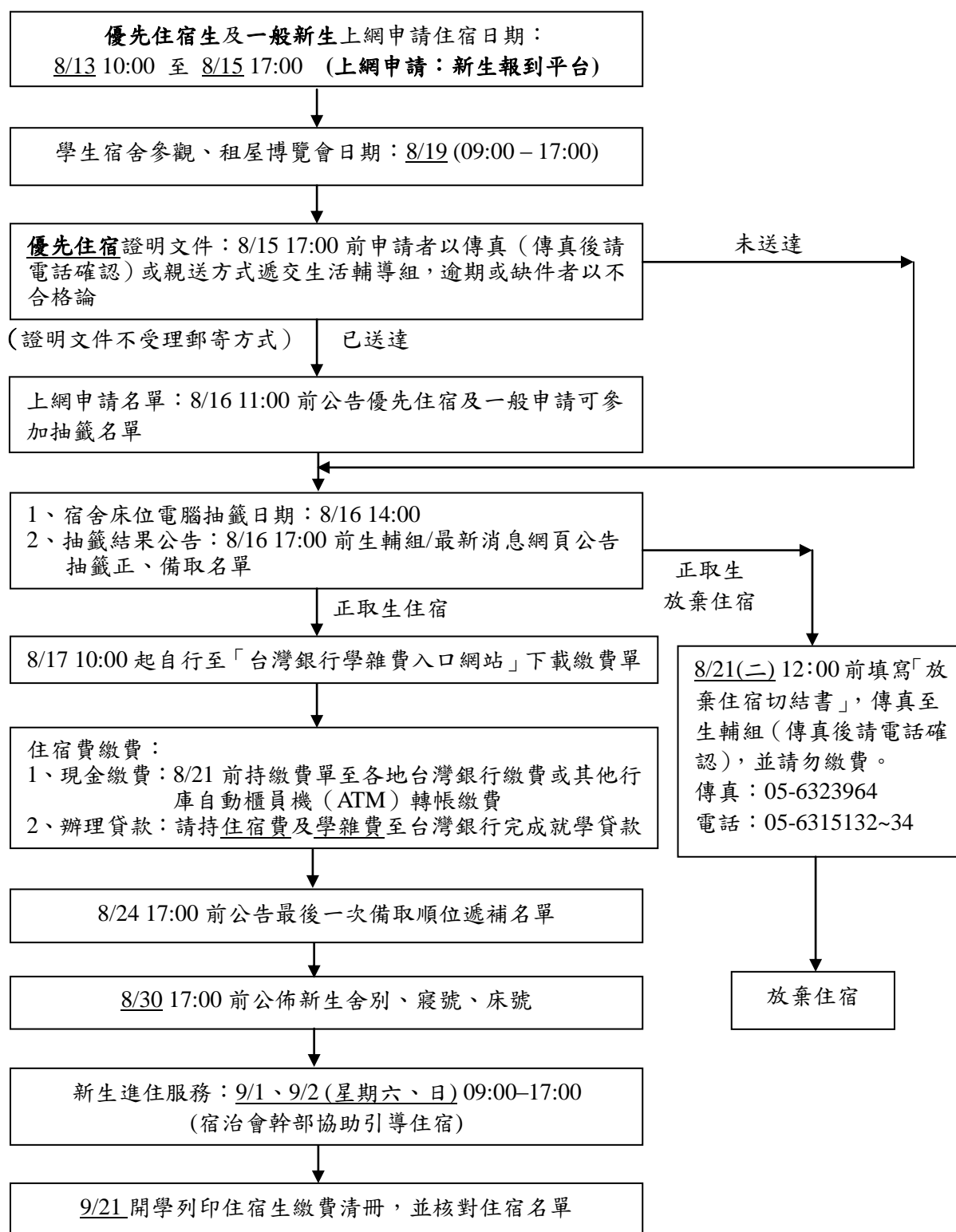
※註 5：住宿同學如有郵件或包裹，請於 8/30-8/31 寄達「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區」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請註明宿舍舍別、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並於 9 月 1 日及 2 日入住時持個人證件簽名領取。

※符合下列條件五專 1-3 年級、四技、二技、碩士班新生得優先分配床位：

項次	申請條件	住宿費	繳交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	免繳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	減半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設籍離島、台東、花蓮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五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六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全額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七	五專 1-3 年級生	全額	綜合教務組提供，免申請
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全額	學輔中心提供，免申請
九	四技一年級運動績優生	全額	體育室提供，免申請
十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免繳	軍訓室提供，免申請
十一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十二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說明：表內第一至六項須上網申請，並傳真或親送紙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證明文件不受理郵寄方式)；第七至十二項名單由本校業管單位提供；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

## 107 學年度新生學生宿舍申請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請根據以下兩點說明自行考量個人因素及體位，斟酌是否適合住宿。

- (1) 宿舍床鋪尺寸：男舍約 195\*95 公分；女舍約 185\*95 公分。男生寢室一間住 5 人(約 6 坪)，女生寢室一間住 4 人(約 6.3 坪)。
- (2) 本校宿舍區全面禁菸；各棟宿舍設有刷卡一進一出之管制，晚上 11：30 後只進不出，並有點名制度，若不符個人需求，請自行斟酌是否申請。

**\*\* 更詳盡資料請查詢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學生宿舍

## 放棄住宿切結書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班 級：\_\_\_\_\_系（所）\_\_\_\_\_年級

名 次：優先住宿 正取 抽籤順序第\_\_\_\_\_名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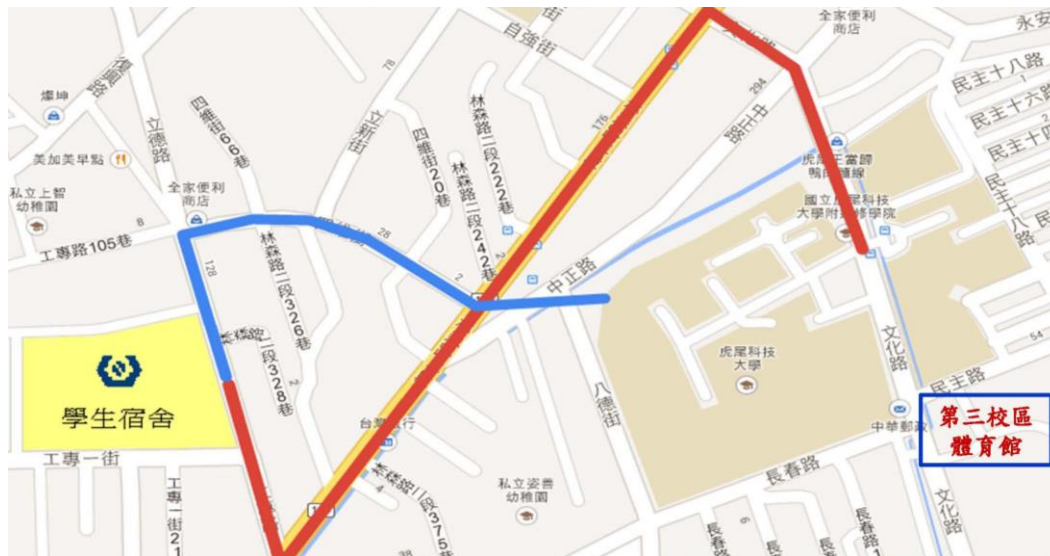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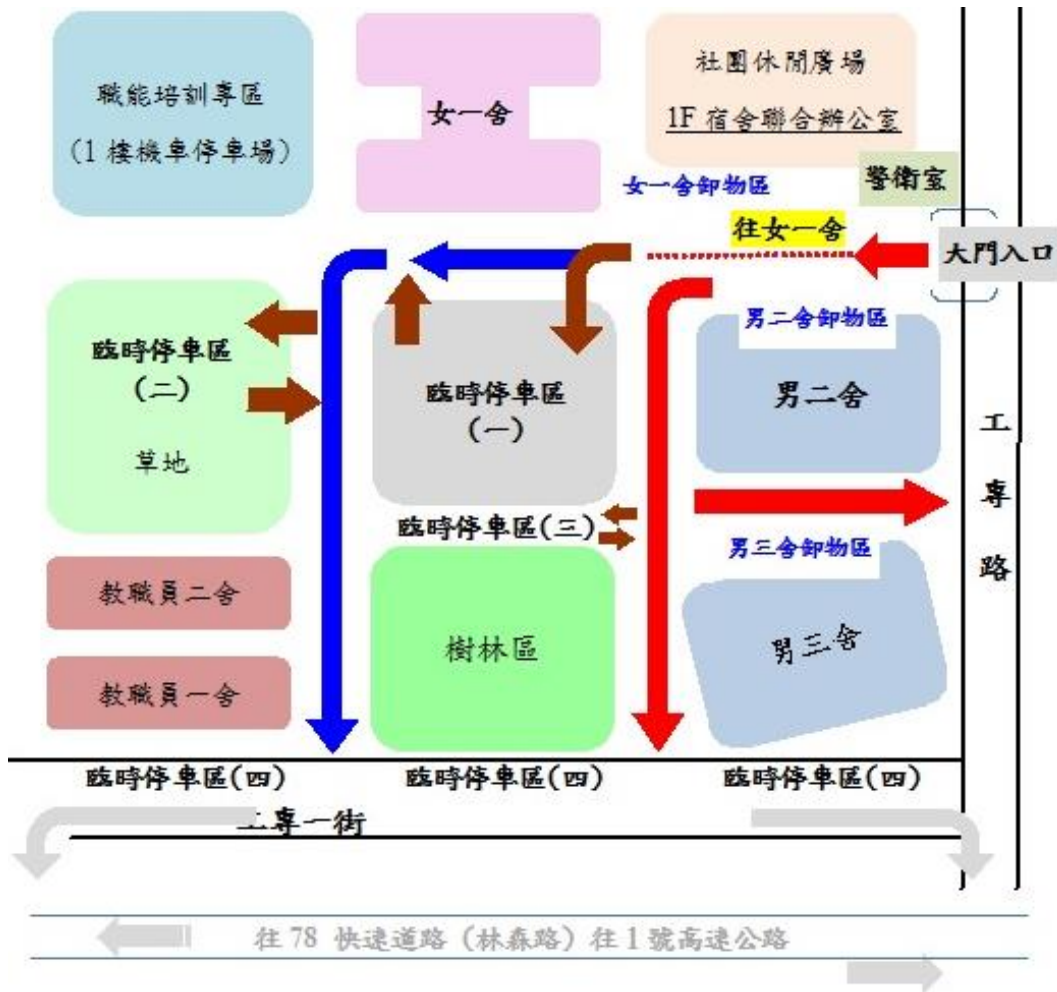
家長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1、生活輔導組收到「放棄住宿切結書」即取消其宿舍住宿權，請學生放棄前再三思考斟酌。
- 2、放棄住宿之床位由本組公告依備取生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 3、放棄住宿者請於 8 月 21 日(二)中午 12:00 前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並傳真至生輔組 05-6323964（傳真後請電話 05-6315132~34 確認），並請勿繳費。
- 4、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申請住宿者，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需繳納住宿安排床位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 學生宿舍地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105年6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一)週日至週四平日及連續假期最後一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晚上23：00至翌日05：00】，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門禁管制時間【晚上24：00至翌日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二)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三)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四)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宿舍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應向宿舍管理員申請臨時卡代用。

(五)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六)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七)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一)每週日至週四晚上22：30至23：30開始點名。

(二)若無法在22：30至23：30準時點名，需於當晚23：30前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第1次樓長向當事人口頭說明宿舍請假流程及扣點規定；第2次以簡訊通知家長並再次提醒遵守相關規定；第3次起實施記點，樓長開立違規單送交當事人向輔導教官報到，實施親師訪談說明宿舍請假流程及扣點規定。

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10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2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三)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提前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事後補請。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禁止在住宿公共空間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
-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扣款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0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為配合寧靜時間，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
-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除了宿治會公告開放時間外，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內；特殊情況得經過核准後並填寫訪客紀錄及穿著臨時會客背心，但須於 23：0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汽車及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治會申請許可，並停放於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 (二)機車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由學生宿舍警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
- (四)上述違規車主得至宿舍警衛室提出申請開鎖，並以宿舍區勞務服務時數折抵鎖車時數，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折抵時數需經宿舍自治會送生活輔導組核定。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

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 (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輔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 (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宿治會幹部執行勤務時，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以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申請修復。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填寫「維修申請單」，並確認維修作業是否完成，管理員彙整後轉生輔組處理。
- (三)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內進住或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住宿資格且不退還保證金，另離宿檢查若發現寢室設備損毀、短缺或環境不潔所需修繕或清理費用由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

清潔區域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清潔區域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床位	床	100 元	衣櫃	個	200 元
書桌	張	100 元	地面	處	300 元
抽屜	個	50 元	牆壁	面	600 元
寢室門	面	200 元	天花板	面	600 元
洗手間(含馬桶)	間	350 元	盥洗室(含臉盆)	間	350 元
說明	以上為清潔費用對照表，若如因汙穢，管理員可清理者，則依本表所定價格賠償；若嚴重，管理員無法清理，委由外面專業人員清理時，其費用依據報價賠償，如同學個人對報價有疑慮請事先提出並自行修復完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

財產設備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財產設備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單人床	張	4500 元	書桌	張	3500 元
床梯	張	1000 元	烤漆鐵絲網	張	1000 元
椅子	張	750 元	寢室門	扇	2500 元
衣櫃	個	3700 元	紗窗	面	800 元
			窗戶玻璃	面	500 元
鎖扣	副	50 元	蓮蓬頭	個	1200 元
排風扇	具	1300 元	女舍檯燈	具	350 元
門鎖	具	300 元	冷氣遙控器	個	800 元
吊櫃	具	1800 元	抽屜	個	500 元
IP 分享器固定架	個	165 元	冷氣相關設備	組	10000 元
布窗簾	具	1360 元	馬桶	組	2800 元
鑰匙	把	20 元	日光燈	支	120 元

◎本表所定價格為市場價格，若損毀不堪使用依所定價格賠償；可修復則依廠商報價為準，如同學對報價有疑慮請事先提出並自行修復完畢。

## 新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編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 一、本注意事項僅促請訂約雙方注意，並非本約之一部分，無約束雙方之效力。
- 二、契約應提供至少三日審閱期，訂約時務必詳審契約條文，由雙方簽名、蓋章或按手印，並寫明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以免日後求償無門。
- 三、契約簽訂時應先確定訂約者身份，可請互相提示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
- 四、立契約書人為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五、應注意房東是否為屋主或二房東，可請其提示產權證明，如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或原租賃契約；若為二房東轉租，則應注意其租賃期間有無禁止轉租之約定、轉租契約期間有無逾原契約的承租期。
- 六、依土地法第九十九條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房屋租賃之押金，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
- 七、交屋時對現有屋況先行拍照存證，並詳細明列附屬傢俱及設備清單，以供契約終止返還租屋時回復原狀之參考。
- 八、在交付押金或租金時，房客應要求房東開立收據交付房客或於房客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明細為宜。房東返還押金於房客時，亦應要求房客簽寫收據或於房東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記明收訖明細，以免衍生後遺。
- 九、內政部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計有：
  - (一) 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 (二)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三)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 (四)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 (五) 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 (六) 出租人故意不告知承租人房屋有瑕疵者，不得約定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 (七) 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 (八) 不得約定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
- 十、學校校外租屋資料查詢：學校首頁右下/雲端租屋/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  
※網址：<https://house.nfu.edu.tw/>
- 十一、學校訂 8 月 19 日假學生宿舍區舉辦「租屋博覽會」，服務需要校外租屋之新生同學。
- 十二、同學校外租屋若需學校服務，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05-6315130、33。

# 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

想找到一間環境不錯的、安全的、住得安心的租屋處，就是要來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找房屋阿~

大一新生們好，若有校外租屋需求，本校有建置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可幫助同學找到理想的租屋處，請同學們多加利用此系統，學校上架之房屋皆通過教育部6+1項安全評核規定，租屋安全有保障，可使同學安心居住唷！

Formosa雲端租屋生活網 [首頁](#) [租屋相關資訊](#) [登入](#) [繁體](#) [English](#)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外賃居網

選擇學校

--- 進到「學校租屋網...」

公告 [歷史公告](#)

重要 賃居安全 學校

新聞

2017-11-13  
[系統公告][新★雲端租屋生活網]正式啟用及注意事項

2017-11-03  
[系統公告]11/13(-)  
[新系統正式啟用詳細請](#)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廖教官

 05-6315130

 [feng66516@nfu.edu.tw](mailto:feng66516@nfu.edu.tw)

文件下載

查詢條件

學校校區: 主校區 | 查詢區域: --- 本校 --- | 房屋地址: 地址

出租類型: 不限 | 房屋類型: 不限 | 房屋租金: 不限 | 鄰近點搜尋: --- 選擇範圍 --- | 更多條件: 性別 | 提供設備

查詢

房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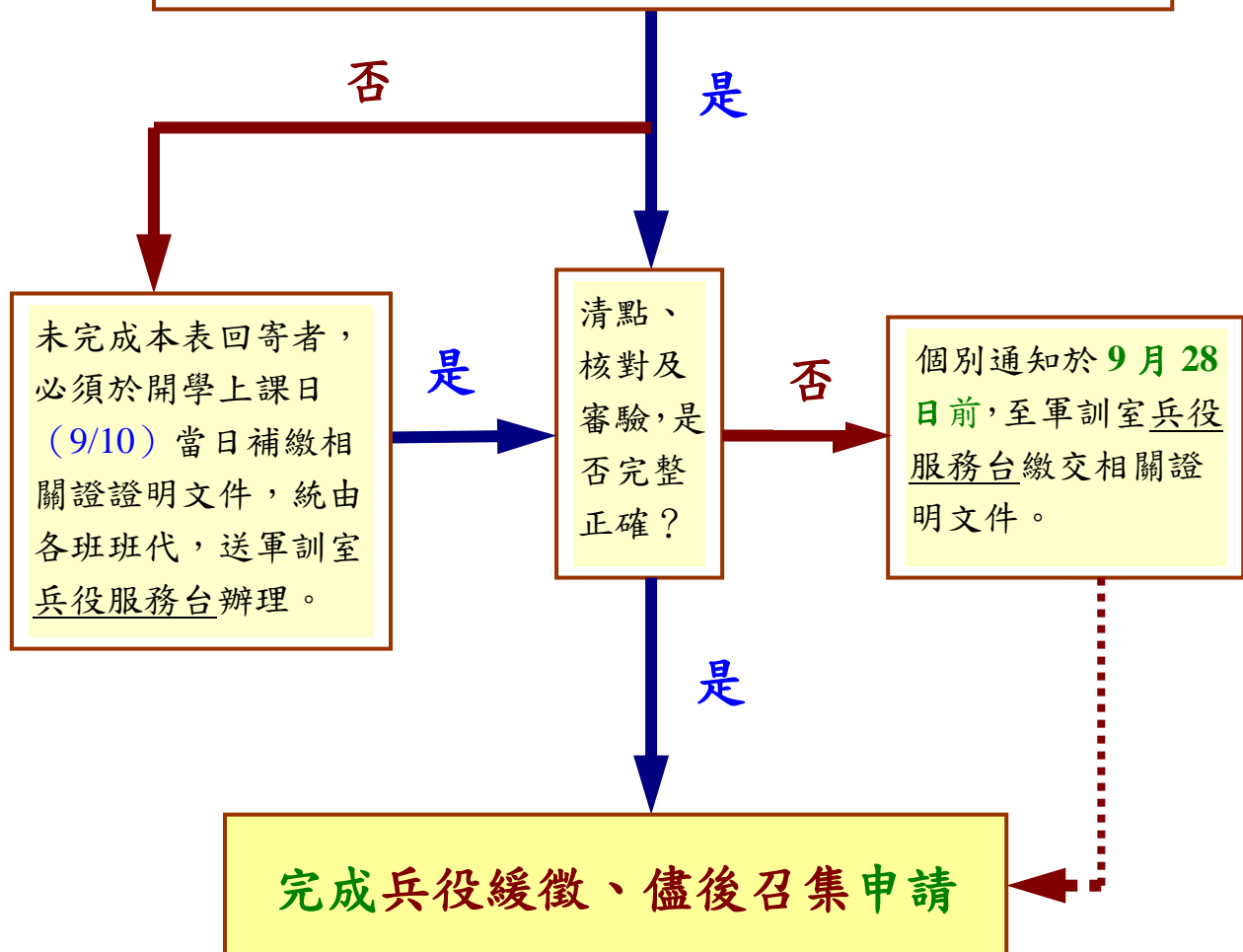
共找到 133 間房屋 [排序: 最後更新時間 | 坪數 | 租金](#)

	房屋出租 雅房: 6 間 透天   虎尾鎮西安里中正路310巷2號 2016-07-14	2300 元/月
	房屋出租 套房: 7 間 雅房: 1 間	2500 ~ 3000

## 新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 新生（含轉學、免役及禁役學生）接獲本校新生入學資料後，使用附表三緩徵申請表及附表四儘後召集申請表各1份（若無者，請進入本校軍訓室網頁文件下載項內之學生兵役項下下載），依個人身分選填1份。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已服役及現役者，辦理儘後召集申請；請依表內規定填寫、粘貼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8月27日（一）前併同其他附表文件，利用所附專用回郵信封（免貼郵票）寄回本校教學業務組。

\* 相關業務請洽軍訓室，連絡電話 05-6315163。



## 役男緩徵（未役）、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

軍訓室辦理役男緩徵（未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對照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一般學生	身分證影本	乙份	正反面粘貼
2	身心障礙或家庭因素學生	免役證明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不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體檢表送辦，應逕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洽辦本證）
3	更生學生	禁服兵役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對照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常備役	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2	義務役	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3	補充兵役	補充兵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5	國民兵役	國民兵身分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6	現役學生	軍（警）身分證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7	除役學生	相關退伍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 役男學生，依個人入學身分為準，對照表內相關證明文件，使用附表三或附表四，填寫個人資料及黏貼證明文件後，於 8 月 27 日（一）前併同其他附表文件，利用所附專用回郵信封（免貼郵票），寄回本校教學業務組。

※ 相關業務請洽軍訓室 廖玉峯先生，聯絡電話 05-6315163。



## 新生健康檢查及心情檢測注意事項說明

9月3日(星期一)請配合「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及「新生心情檢測、UCAN 施測時間表(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依指定時間前到場施測。請參閱以下「步行路徑圖」所示:參加「新生心情檢測」步行至【第一校區—資訊大樓】、參加「新生健康檢查」步行至【第三校區—經國體育館】。

### 步行路徑圖



## 107 學年度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

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健康自我管理，並達到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每位同學皆有進行健康檢查之責任，依規定新生入學一律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詳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9月3日當天，本校委託校外合格醫院到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適合自己的檢查方式。

### 一、開學安排在校檢查（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承辦）

屬性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間 五專、大學部	9/3 (一)	上午08:00~下午04:00	第三教學區經國館2樓
碩博士	9/8 (六)	上午09:30~中午12:00	第一教學區學生活動中心 1樓大廳

收費方式：新台幣 450 元整，於體檢現場繳納。

\*低收入戶同學請攜帶證明文件，於體檢現場辦理免費體檢。

#### (一) 體檢須知：

1. 檢查當天發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請自行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請攜帶 1 吋或 2 吋照片)。
2. 體檢當天須禁食至少 6~8 小時，抽血後即可進食(若已進食或無法配合者，請於驗血時告知)。慢性病者仍可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時，不宜服用降血糖藥。
3. 胸部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之上衣，以利於檢查，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孕婦不宜受檢)。

(二) 體檢報告將於 10 月中旬由體檢醫院郵寄至家中 (若於 10 月 11 日前未收到體檢報告，請至衛生保健組洽詢)。

### 二、自行至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

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衛生保健組網站自行下載)自行赴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體檢 (體檢至少需一週才有結果，請提早檢查，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 三、可繳交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

(一) 該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份，填妥基本資料，並自行裝訂或黏貼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後，貼上照片，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二) 檢查項目須全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容，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須補做檢查。

### 四、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請各班級務必配合檢查時段，準時前往檢查，以免造成健檢人員集中某時段而造成流程阻塞。

※可繳交三個月內之健檢報告(須依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項目檢查，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需補做檢查)。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有任何問題請洽衛生保健組，電話:05-6315119、5911。

## 107 學年度 五專、大學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8:00~16:00      檢查地點：經國館二樓楓木球場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8:00 ~ 9:00	工程學院	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部)	五精一甲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四技一攜			
9:00 ~ 10:00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0:00 ~ 11:00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四技一丙			
11:00 ~ 12:1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四技一甲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2:10 ~ 13:10	中午休息		
13:10 ~ 14:1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甲	
14:10 ~ 15: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5:10 ~ 16:00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一甲
			二技一甲

## 107 學年度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      檢查地點：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列/所別	學制
<b>09:30~10:30</b>	工 程 學 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博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班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	碩士班
		自動化工程系	碩士班
		車輛工程系	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	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	在職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碩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電 資 學 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	博士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b>10:30~12:00</b> (最後報到 時間 11:00)	管 理 學 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文 理 學 院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系	碩士班
休閒遊憩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		碩士班	

## 新生心情檢測與「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施測說明

各位新鮮人你們好：

恭喜你/妳經過這麼多的成長歷程，終於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來到生涯的另一學習階段，各位對未來生活應該充滿許多憧憬與期待。有別於過去，科大生活除了課業外，將會有許多額外的元素加入，未來會是你/妳多元發展的關鍵時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期許能在此階段的旅程陪伴各位。

為讓你們在進入新環境時有一個好的開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地於新生週時，安排了二項測驗：「**新生心情檢測**」及「**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新生心情檢測**的目的是要瞭解剛開啟新生活的你們，心理是否做好準備，適應上是否一切順利。透過測驗，可以快速的檢測自己的身心狀態，大學生測驗如後續線上測驗步驟之說明，五專生則採用紙本測驗。

「**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可以協助各位『**探索職業興趣，並且做職能診斷**』。簡單來說，就是一個可以幫助你/妳做好生涯規劃的工具，透過 **UCAN** 的協助，可以更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並協助你/妳規劃未來的學習，培養共通職能、精進專業職能，加強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於新生週時依班級安排團體心理測驗，協助各位新鮮人上網於同一時段內完成以上二項測驗之施測與解測。測驗前後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心情檢測聯絡專線：05-6315156**

承辦人：蔡佩珊老師

**UCAN 聯絡專線：05-6315885、05-631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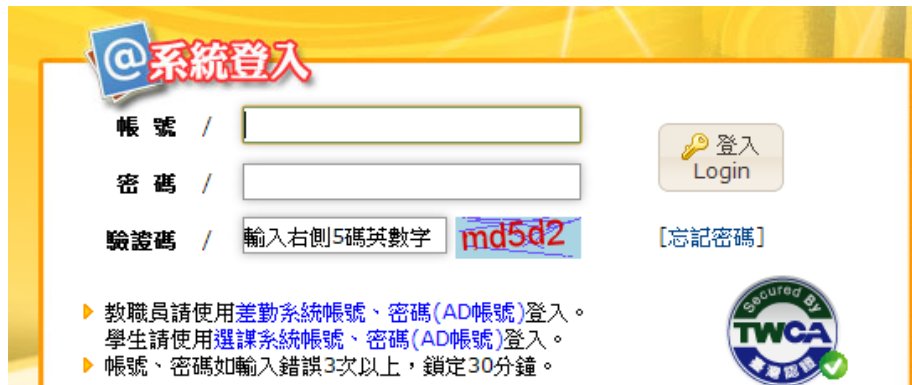
承辦人：董又嘉老師、許英鴻老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敬邀

## 測驗(一)：新生心情檢測線上檢測步驟

- 步驟 1：鍵入(校務行政帳號)帳號、密碼、驗證碼等相關登入資訊後，登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page titled "@系統登入". It features three input fields: "帳號 /" (Account), "密碼 /" (Password), and "驗證碼 /" (Verification Code).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contains "md5d2" and a note "輸入右側5碼英數字". A "登入 Login" button is on the right, along with a "[忘記密碼]" link. Below the fields, there are instructions: "▶ 教職員請使用差勤系統帳號、密碼(AD帳號)登入。", "▶ 學生請使用選課系統帳號、密碼(AD帳號)登入。", and "▶ 帳號、密碼如輸入錯誤3次以上，鎖定30分鐘。". A "Secured By TWCA" logo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步驟 2：登入後，於主功能選單點選「線上填報及申請」→「心情檢測」可進行問卷評量。



- 步驟 3：進入後，詳閱說明後，請根據您這一、二週的身心狀態，完成量表中的題目。完成後請按「送出」，就可以知道自己目前分數的意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心情檢測" (Mood Check) questionnaire interfac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回主功能選單" (Return to Main Function Menu) button and the code "[功能代碼：ZIS011]". The main instruction reads: "請根據最近一星期內以來，身體與情緒的真正感覺，勾選最符合的一項！".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questions with radio button options for frequency:

1. 我常常覺得想哭  
 沒有或極少(每週1天以下)  有時候(每週1-2天)  時常(每週3-4天)  時常或總是(每週5-7天)
2. 我覺得心情不好  
 沒有或極少(每週1天以下)  有時候(每週1-2天)  時常(每週3-4天)  時常或總是(每週5-7天)
3. 我覺得比以前容易發脾氣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ignature: "~學輔中心關心您~".

## 測驗(二)：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步驟 1：從新生入學須知專區點選 [ 線上填報 ] UCAN 施測

(1) 登入校務 eCare ( <https://ecare.nfu.edu.tw> )

(須先完成新生填報平台第一項、第二項的帳號啟用作業，始可登入系統)



(2) 登入系統後，於主功能選單找到「前往 UCAN」的連結圖示

步驟 2：點選「學習歷程檔案」→「前往 UCAN」。(對象：全校學生)



步驟 3：開始使用此系統

\*新生請務必完成「職業興趣探索」，職能診斷可依個人狀況選擇施測



步驟 4：有關各項施測或是測驗結果的疑問，都可以當場詢問，或日後來信/來電諮詢，亦可將測驗結果列印出來/帶至學輔中心找老師討論

※UCAN 登入的第二種方式：直接透過 UCAN 登入，帳號密碼為「0033 加學號」

**請新生務必於新生週排定的時間與地點完成此二項測驗!!**

## 107 學年度新生心情檢測、UCAN 施測說明時間、教室

測驗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9:10~16:20(電資、工程)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9:10~1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甲	AIA0205	
			四技一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10:10~11:0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甲	AIA0103	
11:10~12:00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中午休息					
13:30~14:20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四技一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14:30~15:2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設計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部)	五精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飛機工程系-航電組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15:30~16:20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四技一攜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測驗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 13:30~15:20(管理、文理)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13:30~14:2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甲	CMA0406	文理暨管理大樓 4F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14:30~15:20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一甲	CHB0302	人文大樓 3F
			二技一甲	CHB0301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AIA0103	
			四技一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 新生週活動須知

親愛的虎科新鮮人：

歡迎您加入虎尾科技大學，為了讓各位同學能夠提早認識校園並適應大學生活，本校特別規劃為期一週的新生週活動，讓學長姐及老師將帶領你認識虎尾科大校園、體驗大學生活。新生週活動為正規課程，且同期間辦理集體註冊、會考等，事關同學權益，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9月1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填寫假單，經家長簽章後傳真至 05-6323964，並來電確認是否完成請假手續【生活輔導組聯絡電話：05-6315131】。

### 【活動時間】

- ➔ 107年9月1日(六)~9月2日(日)，住宿新生進住宿舍
- ➔ 9月2日(日)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下午 2:30~4:30
- ➔ 9月3日(一)~9月6日(四)活動時程表請參閱下表
- ➔ 入座時間：107年9月4日(二)8:45前【請依班級安排之座位就坐】
  - (1) 住宿生：上午 8:30 於宿舍區集合出發至經國體育館
  - (2) 非住宿生：上午 8:45 於經國體育館前集合，引導進入

### 【注意事項】

1. 新生週活動為正規課程，事關同學權益，除攜手專班、進修推廣部、碩博士新生外，其餘大一新生皆需參加。
2. 為響應環保，活動期間請自備水杯及環保餐具。
3. 請攜帶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及就學貸款申請單等註冊相關資料繳交。
4. 其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照新生註冊須知資料。
5. 電話：05-6315176~78 (服務學習課程相關)
  - 05-6315132~34 (住宿、請假)
  - 05-6315115~17 (教務註冊相關)
  - 05-6315831 (英文會考)、6315837 (數學會考)、6315514 (物理會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敬啟

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1 日(六)至 107 年 9 月 6 日(四)

日期	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項目	地點	承辦單位	
9/1 (星期六)	09:00-17:00	新生	新生進住	宿舍區	生輔組 軍訓室	
9/2 (星期日)	09:00-17:00	新生	新生進住	宿舍區	生輔組 軍訓室	
	14:30-16:30	新生家長	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依各系規劃場地	各系聯絡人	
9/3 (星期一)	08:00-12:10	新生	體檢：工程、電資學院	經國館 2F	衛保組	
	09:10-12:00		心情檢測：電資、工程學院	各電腦教室	學輔中心	
	午休(12:10-13:10)					
	13:10-16:00	新生	體檢：電資、管理、文理學院	經國館 2F	衛保組	
	13:30-16:20		心情檢測：工程學院	各電腦教室	學輔中心	
	賦歸(16:00~)					
9/4 (星期二)		新生	安排定點引導 宿舍區→經國館	宿舍區	軍訓室 導生 課指組	
	08:45-09:00		非住宿生→經國館引導	經國館		
	08:50-09:00		經國館場控人員	經國館 2F 楓木球場	教務處 導生	
	09:00-09:30		各班級畢業證書及註冊相關 資料繳交-相見歡			
	09:30-10:40		新生始業式 (1) 開場：社團表演 (2) 校長致詞 & 學校簡介 (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課指組(10) 校長 (30) 學輔(30)
	10:40-10:50 10:50-11:00 11:00-11:10 11:10-11:50		大學生活啟航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職涯發展中心 (4) 軍訓室			教務處(10) 學務處(10) 職涯中心(10) 軍訓室(40)
	午休(12:00-13:30)					
	13:30-14:20		新生	英文會考	依排定教室	語言中心
	14:30-17:00			導師、系務、系學會時間 【時間與地點另列】	各系會議室	課指組 活動與課程 導生
	賦歸(17:00~)					
9/5 (星期三)	08:30-08:40	新生	社團表演	經國館 2F	服學組 課程與活動 導生	
	08:40-09:4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一]			
	09:40-10:4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二]			

日期	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項目	地點	承辦單位	
	10:40-11:00		中場休息(影片或音樂)			
	11:00-12:0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三]			
	午休(12:00-13:30)					
	13:30-15:20	新生	<b>心情檢測</b> ：管理、文理學院	各電腦教室	學輔中心	
	13:30-16:30		校園環境導覽 特色單位參觀 古蹟文化之旅 【時間與地點另列】	依分區日程與 集合地點	課指組 活動與課程 導生	
	賦歸(16:30~)					
9/6 (星期四)	08:30-08:40	新生	社團表演	經國館 2F	服學組 課程與活動 導生	
	08:40-09:4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四]			
	09:40-10:4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五]			
	10:40-11:00		中場休息(影片或音樂)			
	11:00-12:00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六]			
	午休(12:00-13:30)					
	13:30-14:20	新生	<b>物理會考</b> (工程、電資學院)	依排定教室	電子系	
	14:40-15:30	新生	<b>數學會考</b> (工程、電資學院)	依排定教室	通識中心	
	13:30-16:30	新生	校園環境導覽 特色單位參觀 古蹟文化之旅 【時間與地點另列】	依分區日程與 集合地點	課指組 活動與課程 導生	
	賦歸(16:30~)					

【新生檢測：含心情檢測與 UCAN 施測】【EP 請學生個別上網填寫】

新生週活動為正規課程，且同期間辦理集體註冊、會考等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 9月1日 前完成請假手續

## 107 學年度新生週活動請假單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假別		請假事由		聯絡電話	
請假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9/3 <input type="checkbox"/> 9/4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9/6   合計 _____ 日 其它(請說明)：				
家長簽章	系輔導教官	生輔組承辦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三天以上)		
生輔組登記章		歸檔 服務學習組	【服學組備註】		

1. 新生週活動為正規課程，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 9 月 1 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填寫假單，經家長簽章後傳真至 05-6323964，並來電確認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2. 無法參加本次新生週活動者，需另外參加「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訓課程」或「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請參閱「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訓規則及申請免受訓資格審核規則」。
  - (1) 請依新生週活動時程表所規定之課程實施時間，依時到課及點名，大一新生皆須全程參加「服務學習組」辦理「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此為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之正規課程，總計 6 門課，不需繳交 6 門課心得。
  - (2) 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每門課缺席 20 分鐘(含)以上即曠課 1 節，每缺曠一節按「服務學習(一)」出席率之成績比例扣分。
  - (3) 如學生因故無法參訓並經請假核准者，可參加補訓措施，補救方案為缺幾門課即繳交幾門課的心得，每門課心得至少 600 字，心得格式用紙請於開學後至「服務學習組」索取，完成繳交補訓心得者，免扣每門課出席率成績。
  - (4) 申請免接受此階段教育訓練課程資格審核要件：持有校外其他機構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認證上學期)」及「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認證下學期)」2 大培訓，開學後請持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至服務學習組審驗，審核通過後，准予免接受本門課第一階段教育訓練課程，並評定該階段成績。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公告

- 一、課程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上課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音樂廳」
- 三、上課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五）08:30-12:00
- 四、參加對象：各院系所之碩、博士新生
- 五、法規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
- 六、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

### 備註：

- 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 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辦單位：教務處、環安中心

承辦人員：蕭先生

電話：05-6315956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公告

- 一、課程名稱：「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二、上課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音樂廳」
- 三、上課時間：107 年 09 月 07 日（五）13:00-16:30
- 四、參加對象：下列系所之碩博士新生

學 院	系 所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電資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五、法規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

### 六、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

#### 備註：

- 此訓練為依法強制需要參加，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 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通過測驗者將統一授予全程參與課程之人員正式訓練證書，未完成參與本次訓練之碩博士新生，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與第八條處分。



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6:3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承辦單位：教務處、環安中心

承辦人員：蕭先生

電話：05-6315956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簡介

- 一、**自治性社團**：包含學生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與本校所屬系所共 19 系學會。系學會使命即「為系上學生服務，增進系上團結與和諧之風氣」，使系上師生更融洽更團結！
- 二、**服務性社團**：服務性社團為一群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的同學所組成的社團。為了提升服務品質，各社團幹部不斷自我鍛鍊與進修，除辦理幹部訓練之外，更承辦許多營隊活動，讓所學得以實踐，更將服務足跡帶到鄰近中小學與弱勢團體中。  
每年寒暑假，服務性社團常與地區活動相結合，至國中小學辦理服務活動，讓學子得以有更充實有意義的假期生活。不僅可以盡己微薄之力來服務需要幫助的人，更能夠汲取課本無法習得的知識，並透過活動促進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能力的培養。
- 三、**學藝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成立之宗旨與社團活動內容多屬靜態，並依社團性質分屬人文、藝術及學術領域相關之知能與技藝。社團活動多以培養專業技能與素養為主，經常舉辦各式成果發表或展覽，有助於校內師生精神上與心靈層面的提升。社團多延聘專業老師擔任授課或指導老師，親切的學長姐也會依照社員的程度進行分組教學，教導新進社員由淺入深學習專業的技能，讓每個有心加入社員都能吸收到最適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四、**聯誼性社團**：聯誼性質社團集合了各種性質之社團，以聯繫社員之間的信仰、情感、價值觀和生活上之互助，及促進社員間互動為成立宗旨，除此之外，聯誼性社團亦提供各種不同信仰、畢業生等特殊身分之學生有更寬闊與更自在的平台舒展身心，互相交流，促進人際關係。
- 五、**康樂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以健康歡樂的氛圍帶給大家愉快的感受。包含音樂、舞蹈、歌唱、樂器、魔術等社團組成，社團活動中除提供專業教學與技藝交流的機會外，各社團亦常應邀擔任學校大型活動、社區活動及地方節慶會場表演。此外，康樂性社團亦常配合公益活動進行表演，不僅增加社團本身表演經驗的累積，更可將歡樂帶給大眾，並支援各式各樣的活動展演與開場演出，讓同學在學習之外，能有充分發揮表演的舞台，讓學生生活更精采充實。
- 六、**體能性社團**：體能性社團以「增進全民運動、培養強健體魄」為宗旨，並以推展校內運動風氣為主要目的，給予校內喜好運動的師生有更多接觸運動的機會。憑著學生對運動的熱愛，社團活動相當蓬勃，比賽亦有優異的成績。每學年社團均會舉辦全校性的大型比賽和社內小型比賽，且遴聘專業教練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讓社員除了正確的進行運動外，還能得到更多的保健知識。體能性社團亦積極參與校外的比賽，與各校進行交流，結交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 目前校內社團名稱

類型	數量	社團名稱
自治性社團	21	學生會.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材料系學會. 設計系學會. 動力機械系學會. 電機系學會. 光電系學會. 自動化系學會. 車輛系學會. 工管系學會. 飛機系學會. 資管系學會. 應外系學會. 財金系學會. 資工系學會. 生科系學會. 企管系學會. 多媒體系學會. 休閒系學會. 電子系學會.
體能性社團	12	合氣道社. 羽球社. 桌球社. 溜冰社. 健訓社. 排球社. 游泳社. 跆拳道社. 二輪人卡打車社. 生存遊戲社. 滑板社. 電子飛鏢社
康樂性社團	10	地板社. 流行音樂社. 情懷吉他社. 虎聲管樂社. 廣陵國樂社. 熱舞社. 熱門音樂社. 魔術社. 炎藝火舞社. 嘻哈研究社.
學藝性社團	10	BALANCE 音響控制社. 璃新力手作坊. 傳神攝影社. 掌中技藝社. 機動車輛研習社. COSPLAY 研究社. 酷客飲食研究社. 益智遊戲社. 遙控飛行社. M.S.C.戲劇社
服務性社團	4	夜梟羅浮群.救傷隊. Kuso 康 康輔社. 童薪服務團.
聯誼性社團	6	畢業生聯合會. 喜信社. 大願佛學社. 福智青年社. 崇德青年社. 進推部畢聯會
<b>合計</b>		<b>63</b>

欲深入認識更多社團，請上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https://nfuosa.nfu.edu.tw/stact/club.html>，將讓您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社團活動空間及成效

- 一、主要包括學生活動中心（面積 4333.64 平方公尺）及宿舍區學生休閒社團廣場（面積 3352 平方公尺）兩處。學生活動中心有音樂廳、藝文廣場表演台等場所，提供同學大型演出或進行室外表演。
- 二、宿舍區學生休閒社團廣場規劃隔音室、公用集社教室、體能性社團大型集社練習室及寬廣的大廳，提供優質的表演及活動空間。
- 三、鼓勵學生主導大型活動，藉由學生之創意培養學生活動企劃及社團經營能力與互助合作之精神。相關大型活動包括：新生週及各系迎新、尋夢之夜社團聯合招生、藝文季、校慶週系列活動、園遊會、熱舞暨地板社成果發表會、三合一選舉、社團聯合交接大典、六月革命音樂祭、畢業演唱會、新任社長幹部訓練等。



藝文季開幕表演!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授旗



尋夢之夜(社團教學)



畢業演唱會

照片由傳神攝影社/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學生會簡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係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最高行政機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簡稱學生議會）、評議監察會（最高仲裁、評議及監察機構，簡稱評議會）三個機構所組成，為相互平行之機構。行政中心首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對外代表整體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以追求學校卓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以達「服務同學」為目的。

學生會代表全體同學，受學生託付「綜理學生事務」、「增進同學福祉」、「維護學生權益」、「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社團發展」、「對學校事務建議權」、「代表出、列席學校會議」及「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等各項學生事務，代表學生擔任與學校單位、校外的溝通橋樑。

只要您是虎科的學生，我們都很願意為您解決問題，也極力邀請您與我們一起學習、一同為虎科學生努力，加入我們的大家庭一起讓虎科大變得更好吧。

### **【行政中心】**

**秘書處：**秘書處負責協調學生會各部門之人員相關調度事宜，統整學生會資源，以及對內對外各項會議的通知發佈，資料統整等等事務；以及舉辦進修研習等相關活動，提升學生會能力與視野。

**活動部：**活動部的職責是協助各部門籌畫與執行大型活動，培訓學生會成員，對於活動能更加精準。

**公關部：**用活潑與熱情展現學生會，我們主動出擊打造虎科學生的完美形象！建立學生、外界的溝通橋梁，讓學生會能夠更加貼近學生！

**學生權益部：**促進本校學生權益為服務宗旨，讓師長與學生間有良好的互動，只要你有心想為學生爭取權益，具有為同學服務的熱誠與伸張正義的使命感，別再猶豫了！學權部就是您最佳的選擇。

**新聞部：**媒體是當今社會不容小覷的力量，好的產品需要好的行銷，新聞部擔負著化妝師的角色，整合行銷資源，學生會的各項採訪活動以及各種刊物的發行、學生會網站管理、活動的攝影與後製等等。

**社團部：**綜理各社團之事務，負責協調、溝通、協助社團正常發展，並提升各社團的曝光率、增加知名度，進而使得社團蓬勃發展。並定期召開社長常務會議，討論各社團相關事務、校園行事曆、學校相關政策與辦法。

**總務部：**總務部負責的財務管控、報表製作以及器材出借等，工作雖然瑣碎而繁雜，但

卻是整個學生會順暢運作的關鍵。

學生選舉委員會：負責本校學生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



【學生服務】新生入宿服務



【社團發展】全校社團博覽會-尋夢之夜



【全校性活動】校慶演唱會



【全校性活動】校慶園遊會



【學生權益】學生權益大會



【跨校交流】雲嘉南學生會聯盟會議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



社長交接大典

##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之學生議員由各選舉區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該選區所有學生依法行使職權，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並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對內、對外代表本會所有學生議員，綜理協調學生議員之責任，副議長應輔佐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學生議會之職權為「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同意權」、「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自治法規」、「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監察會議決」以及「議決評議監察會所提糾正、彈劾案」；而除了定期召開大會（如立法院定期召開常會及臨時會）審議重要法案與預算案外，亦籌辦社團知能暨學生議會研習營，請專家授課有關社團領導、評鑑制度等課程；校慶園遊會，一同與同學們共襄盛舉；學生議會傳承營，由學生議會現任一級首長向新任學生議員提出經驗分享與傳承（如學生議會職權為何？如何正確行使等等）、請專家講授議事規則，學習如何正確且有效的開會。

您可能會好奇，在這四年的大學生涯中，會遇到甚麼類型的學生權益問題呢？

您問得非常好，這些問題的範圍很廣，凡是有涉及到您的權益，包括飲食、學生宿舍、校外賃居、社團事務、課程、師長、學校環境等等問題都是。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只要有人所在的地方，必有爭端。」，代表人與人之間的摩擦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學生議員也可以說是擔任潤滑劑的角色，當您遇到困難時，學生議員們會很樂意為同學服務，替同學們發聲！



大會（常會、臨時會）



社團知能暨學生議會研習營



議事規則專家授課



學生議會傳承營

### 【評議監察會】

評議監察會為學生會最高之仲裁、評議機構，當本會法規有疑義時進行解釋，或於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有衝突時進行調解仲裁及重大爭議之評議，擔任學生會重要的司法腳色。評議監察會置評議委員至少五人，至多十三人，人數應為奇數，任期一年。評議委員由前一任行政中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評議監察會會長共同提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請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上述所稱之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職員是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學生是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業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教師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於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十一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本校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本校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其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二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

學制：博士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二技四技五專

學院：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

系別：\_\_\_\_\_ (系科碩士班)非四技飛機工程系免填組一年\_\_\_\_\_班

學號：\_\_\_\_\_ 中文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英譯 \_\_\_\_\_ E-mail 網址：\_\_\_\_\_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照片黏貼處)

1. 照片背面書寫學號及姓名
2. 照片浮貼禁用雙面膠帶
3.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照片背面書寫系別、姓名、學號，黏貼照片請勿用雙面膠。
- ※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必須另外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並於戶籍謄本右上方註明班級、學號，裝訂於本表背面(附表二)指定位置。
- ※ 本表照片係黏貼學籍卡用，貼妥資料後請於8月27日(一)前寄回教學業務組。製作學生證之照片請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完成照片上傳，若照片不符合上傳規定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上傳，將影響學生證核發效率及相關學生權益，相關後果請自行負責！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生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單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族

-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必須另外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並於戶籍謄本右上方註明班級、學號，裝訂於本表指定位置。
- ※非原住民身分者，本單免用。
- ※本表係學籍資料建檔用，非用於學雜費減免，關於學雜費減免請參見手冊第 12 頁另行辦理。

附表三 未服役或免役者填報，女生免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役男緩徵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所： _____ 組： <u>非飛機工程系免填</u> 班： _____			身分證字號			以前畢(肄)業學籍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學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入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縣 市 鎮 里 路 段 號	市 區 鄉 村 鄰 街 巷 弄 樓		連絡電話	( )
住家地址	縣 市 鎮 里 路 段 號	市 區 鄉 村 鄰 街 巷 弄 樓	手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請勾選：1.  未服義務役(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可)  
 2.  免服兵役(請黏貼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禁服兵役(請黏貼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依前述勾選項目，浮貼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蓋上私章或簽名  
 (未服役者免貼)

備註：

- 1、凡新生未服役者，一律詳實填寫本表(女生免填)，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證明文件正反影印本，並勾選上方服兵役屬性。
- 2、列屬本表同學，請於新生註冊前，填(粘)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教學業務組彙辦。
- 3、本表適用辦理兵役緩徵事宜，有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填寫。
- 4、個人電話號碼及手機，務請詳實填寫，利於即時連絡，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附表四 已退役者填報，女生免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役男儘後召集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所： _____ 組： <u>非飛機工程系免填</u> 班： _____			身分證字號				以前畢業(肄)業學籍	學校： _____
	入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制： _____
戶籍地址	縣 市	市鎮 區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 )	
住家地址	縣 市	市鎮 區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請勾選：1.  補充兵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2.  常備兵役(請浮貼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
3.  替代役退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4.  國民兵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5.  現役軍人、警察、國中、小老師及海巡署(請浮貼職別身分證正影本)

**兵役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依前述勾選項目，浮貼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蓋上私章或簽名

備註：

- 1、凡新生已服役及現役一律詳實填寫本表(女生免填)，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並勾選上方服兵役狀況。
- 2、列屬本表同學，請於新生註冊前，填(粘)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教學業務組彙辦。
- 3、本表適用辦理後備軍人儘後召集事宜，有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填寫。
- 4、個人電話號碼及手機，務請詳實填寫，利於即時連絡，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

各位新鮮人你們好：

恭喜你/妳來到生涯的另一學習階段，科大生活除了課業外，將會有許多額外的元素加入，未來幾年會是你/妳多元發展的關鍵時刻，學輔中心期許能在此階段的旅程陪伴各位。

在踏入新環境、新階段的此時，相信你/妳在許多方面正在適應中。學輔中心將於新生週期間透過團體心理測驗的活動，協助你/妳了解自己的心情狀態。請閱讀下方之說明後，勾選是否同意之選項，並請務必由本人與監護人一同簽名後，請於107年8月27日(一)前將本同意書併入本校專用信封寄回。誠摯邀請你/妳的參與！

學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心情檢測施測說明

※ 測驗時間地點～ 時間：新生週期間

地點：電腦教室（依班級統一安排，詳見新生測驗時間安排表）

※ 量表內容～ 大一：量表內容共有18題。

五專：量表內容共有20題。

※ 施測方法～ 大一：採用線上施測。

五專：採用紙本測驗。

（作答完畢後將隨即呈現你/妳的分數。現場將有老師統一指導進行分數說明與提供相關建議。）

※ 這份測驗可以～

幫助你/妳檢視自我的心情狀態，並提供自我照顧的建議。

協助學校了解你/妳的身心狀態，提供關懷以及你/妳可運用的資源。

※ 測驗結果的保存～

學輔中心有責任謹守保密原則，妥善保管你/妳的測驗結果，未經你/妳的同意不會外流，請你/妳放心。若測驗結果顯示你/妳可能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學輔中心將主動關心你/妳的情況，並在你/妳同意的前提下，邀請導師提供關懷與支持，一起協助你/妳在學校順利適應。

本人\_\_\_\_\_，就讀\_\_\_\_\_系\_\_\_\_年級，學號\_\_\_\_\_

1. 同意/不同意(擇一勾選)於在學期間參與虎尾科技大學「團體心理測驗」。

2. 同意/不同意(擇一勾選)將測驗結果讓導師知道，以適時提供關心與支持。

立書人：\_\_\_\_\_（簽名處） 監護人：\_\_\_\_\_（簽名處）

(若於民國87年9月3日之後出生者，即未滿20歲者，不論是否同意接受測驗，需請監護人一同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貴家長惠鑑：

恭喜您的孩子邁向人生新的里程，歡迎貴子弟就讀本校，為了能讓您及學生對學校有更多的認識，有更多交流的機會，謹訂

107年9月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4時30分舉辦大學部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5時舉辦五專部機械設計系學生新生家長座談會。

敬請

蒞臨指導

校長 覺文郎 敬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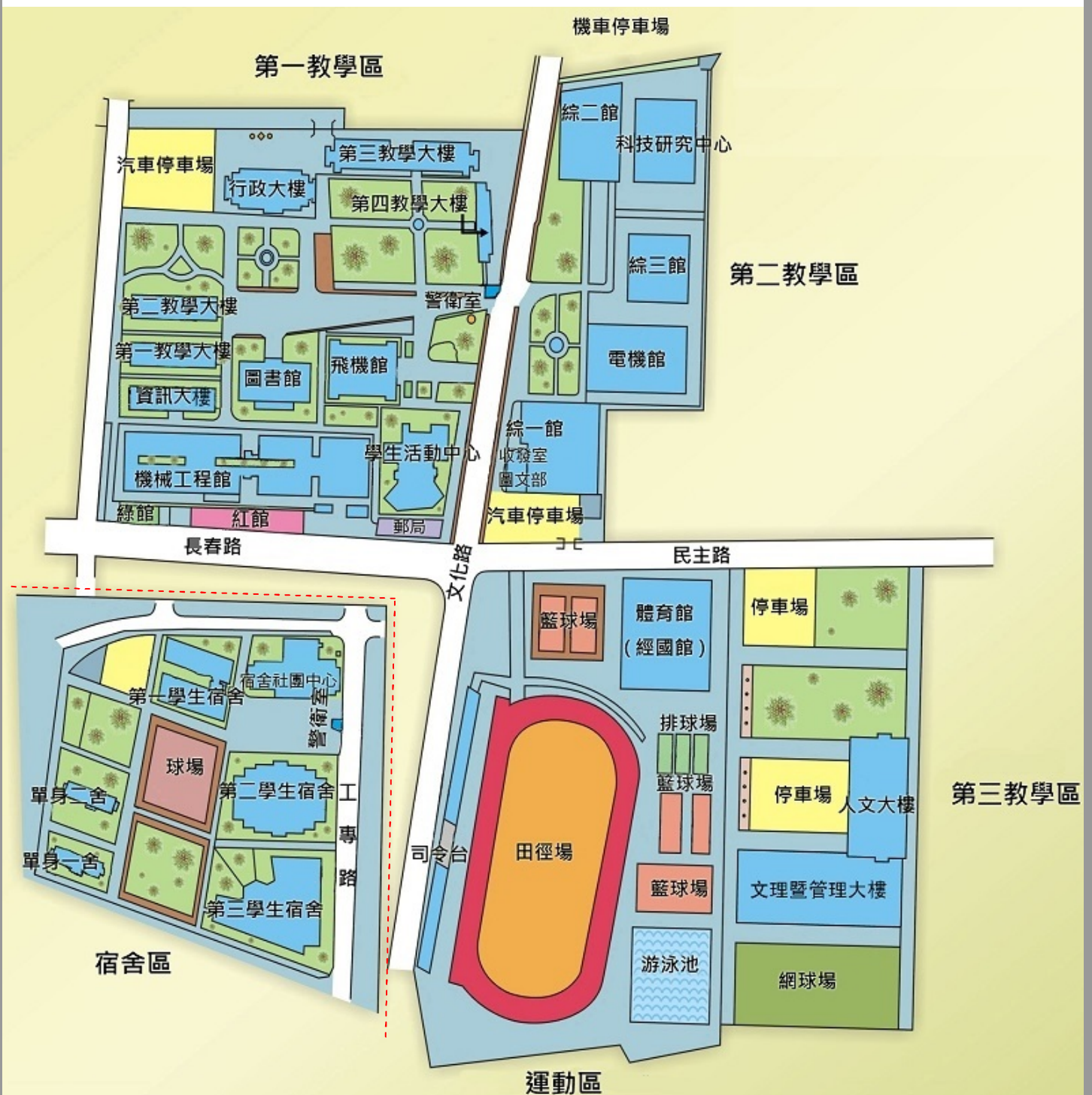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流程

時間：107年9月2日(星期日)下午2:30~4:30

系所	地點	系所	地點	系所	地點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文理暨管理大樓 三樓階梯教室	休閒遊憩系 05-6315886	文理暨管理大樓 一樓 CMA0104	飛機工程系 05-6315544	綜三館地下一樓 教室(國際會議廳)
資訊管理系 05-6315732	文理暨管理大樓 四樓 CMA0405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410	綜二館五樓創意 教室 BGB0514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綜三館六樓 數位學習實驗室 BGC0614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人文館 1 樓階梯 教室 CHB0101	機電輔系 05-6315306	機械工程館三樓 第二專題研討室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電機館六樓 階梯教室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3	文理暨管理大樓 二樓 CMA0202	材料科學與工 程系 05-6315461	機械工程館三樓 旭泰講堂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4	綜合工程一館 2 樓預備教室一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紅樓三樓 AFL31 多功能演講廳	機械設計系 05-6315340	綜一館七樓研討 室(二)BGA0710	電子工程系 05-6315641	第三教學大樓 2 樓 ATC0202 教室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1	人文大樓三樓 造型美學教室 CHB0303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綜一館 3 樓 研討室 (教室座位有限,建議每位 學生以一名家長出席為原 則)	車輛工程系 05-6315692	綜二館四樓 研討室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1	紅樓四樓專題討 論室三 AGR0427				

聯絡電話：各系辦公室 或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6315153

# 【校園地圖】



校本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宿舍區：632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請剪下此頁】 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一)前**  
**將本聯併同本校回函資料專用信封寄回，感謝！**

### 107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回函

時間：

大學部 - 107 年 9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2:30~4:30

五專部 - 107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1:00~5:00

~ 歡迎您出席 107 學年度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

學生系/科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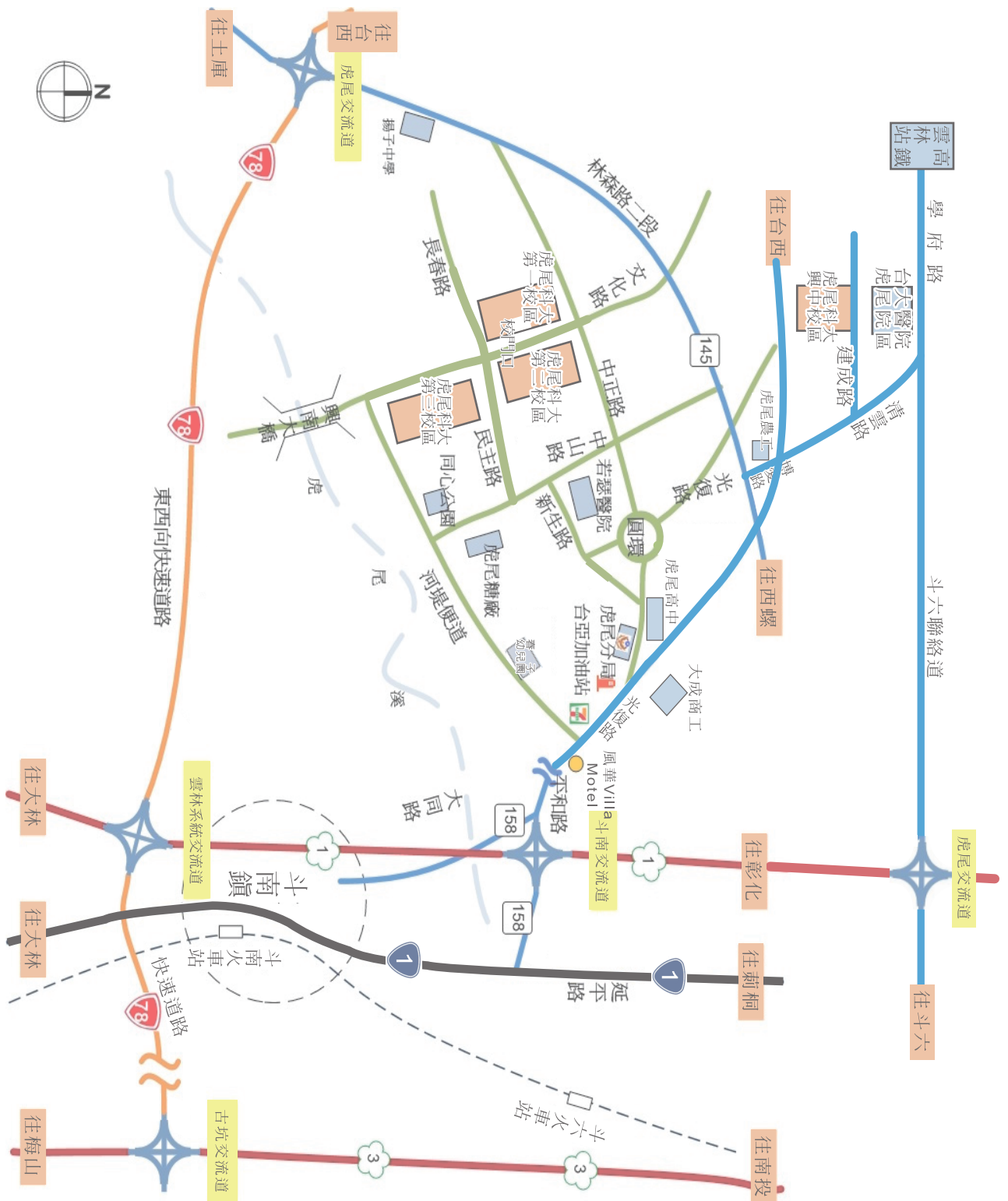
預計\_\_\_\_\_人參加

本人不克參加

**【若您未能即時隨資料袋函覆，請郵寄下列單位】**

**To：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收**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Home/About>

反制霸凌、青春洋溢；反毒反黑、健康青春  
騎車帶帽、安全有靠；通風安全、保命關鍵

